

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
GFE LAW OFFICE

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

中国·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3409-3412

电话: +8620 39829000 邮箱: gfe@gfelaw.com

目录

一、 问题 1、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5
(一) 核查方式/程序.....	5
(二) 核查内容及结果.....	6
(三) 法律意见.....	16
二、 问题 2、关于未取得 BDA 和 One-Blue,LLC 授权	17
(一) 核查方式/程序.....	18
(二) 核查内容及结果.....	19
(三) 法律意见.....	25
三、 问题 4、关于不同销售模式和客户情况.....	26
(一) 核查方式/程序.....	26
(二) 核查内容及结果.....	26
(三) 法律意见.....	30
四、 问题 5、关于大额预付款和其他非流动资产	30
(一) 核查方式/程序.....	30
(二) 核查内容及结果.....	31
(三) 法律意见.....	45
五、 问题 11、关于发行人申报前大额现金分红.....	45
(一) 核查方式/程序.....	46
(二) 核查内容及结果.....	46
(三) 法律意见.....	50
六、 问题 16、关于其他问题.....	50
(一) 核查方式/程序.....	50
(二) 核查内容及结果.....	52
(三) 法律意见.....	58

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19〕粤恒法字第 327 号

致：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接受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出具了《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文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04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52 号），本所已于 2019 年 05 月 09 日出具《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05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176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内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释义等，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题 1、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根据回复材料：（1）北京紫晶光电设备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合华永道置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2015年2月变更名称，2015年6月大仓投资受让股权成为公司股东，2017年7月，北京紫晶光电全资成立广东紫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发行人对比了向关联方、其他非关联客户、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销售价格；（3）发行人与客户北京越洋紫晶存在共同供应商，且未来发行人将继续与其开展大额交易；（4）发行人前董事曹强、姚杰系发行人重要客户南京叠嘉、菲利浦通、瑞驰信息的第一大股东，报告期末上述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合计为2,806.68万元。未来曹强、姚杰投资的江西叠嘉、瑞驰信息拟继续与发行人开展大额交易。曹强、姚杰的主要研究方向为光电磁混合存储，两人不实际参与投资公司的经营。

请保荐机构对下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北京紫晶光电设备有限公司更名的原因；广东紫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的背景与目的，成立后未实际开展业务的原因，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发行人与南京叠嘉、菲利浦通、瑞驰信息以及终端客户之间的业务关系和权利义务关系，具体终端客户或IDC项目情况，发行人是否实现最终销售，相关交易的信用政策以及期后回款情况，是否存在超期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3）南京叠嘉、菲利浦通、瑞驰信息、大仓投资、北京紫晶光电设备有限公司和广东紫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与资金往来情况；（4）发行人BD抽匣式、ZL转笼式、MHL模块式相同型号光存储设备对不同客户的销售单价，毛利率情况，波动幅度及波动的原因，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5）发行人向北京越洋紫晶数据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存储设备及解决方案的销售单价、毛利率，与其他客户相同型号产品的差异情况，发行人对越洋紫晶的销售毛利率持续提高的原因；（6）发行人、越洋紫晶向共同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内容、金额，相关采购产品是否经发行人集成后销售给越洋紫晶，采购价格和交易价格是否公允；（7）详细说明对北京越洋紫晶数据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发行人产品后最终销售实现情况，发行人与北京越洋紫晶是否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况所履行的核查方式，现场走访的名单、走访记录情况，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北京越洋紫晶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北京越洋紫晶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8）曹强、姚杰在上述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关键技术研发等方面的具体作用，作为第一大股东但不参与公司实际经营的依据，两人截至目前在发行人客户处（含江西叠嘉、瑞驰信息）的投资和任职情况，未来发行人可能持续与其发生交易的必要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不认定为关联方是否适当；（9）发行人与曹强、姚杰在核心技术方面是否存在合作或者竞争关系，其任职期间的技术成果归属，离职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核心技术人员重大变化。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1）-（3）、（7）-（9）进行核查。

回复：

（一）核查方式/程序

本所律师及本次发行其他中介机构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方式/程序：

1. 就北京紫晶光电设备有限公司改名原因以及广东紫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访谈其实际控制人姜明伟；获取其关于北京紫晶光电设备有限公司和姜明伟出具关于设立原因的说明文件；查阅广东紫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工商资料；查看北京紫晶光电有限公司和广东紫晶光电有限公司的银行对账单；

2. 查看南京叠嘉、菲利斯通、瑞驰信息的销售合同，访谈南京叠嘉、菲利斯通、瑞驰信息的实际控制人刘武军，了解交易的真实性，最终用户的情况，其运营数据中心的基本情况；获取其关于上述事项的说明文件；查看报告期内其销售金额和回款情况；

3. 访谈北京越洋紫晶；获取北京越洋紫晶相关书面确认函；网络检索相关文件等；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以及主要经办人员银行资金流水；获取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书面确认函；实地访谈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获取了北京越洋紫晶相关书面确认函等；走访北京越洋紫晶的终端客户，最终销售的实现情况；

4. 获取南京叠嘉、菲利斯通、瑞驰信息关于公司控制权和经营权的说明文件；

5. 实地访谈曹强、姚杰；获取南京叠嘉、菲利斯通、瑞驰信息等公司书面确认函；获取了南京叠嘉等公司日常经营过程当中费用报销单、采购审批流程单、销售流程审批单等，对相应单据审批授权流程是否涉及曹强、姚杰进行复核等。

（二）核查内容及结果

1. 北京紫晶光电设备有限公司更名的原因；广东紫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的背景与目的，成立后未实际开展业务的原因，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北京紫晶光电设备有限公司更名的原因

本所律师获取并查阅北京紫晶光电设备有限公司的工商资料、财务报表；访谈北京紫晶光电设备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姜明伟；获取并逐一核查其银行流水；获取其出具关于更名说明。

经核查，北京合华永道置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9月29日，主要从事地产相关业务，于2015年2月更名为北京紫晶光电设备有限公司，更名原因系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姜明伟，看好光存储行业的未来发展，拟利用其在北京的业务线索，在北京区域销售发行人产品。

由于2015年3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住建部、银监会联合发布《关于个人住房贷款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俗称“330新政”），超预期大力刺激楼市，2015年4月-2017年地产行情较好，姜明伟主要精力仍在地产业务，且其投资的

广州地产项目遇到纠纷亦牵扯较多精力等原因，光存储业务未实际开展。北京紫晶光电设备有限公司在更名前后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始终是“投资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经纪业务”等内容，未包含过光存储、计算机配件等相关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北京紫晶光电设备有限公司更名原因具备商业合理性，其更名前后经营范围未发生过变更，未实际开展光存储设备销售业务，2016-2018年未产生营业收入，仅发生房屋租赁等费用，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或者虚增收入的情形。

(2) 广东紫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的背景与目的，成立后未实际开展业务的原因

本所律师实施了如下程序：获取并查阅广东紫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资料、财务报表；访谈广东紫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姜明伟；获取并逐一核查其银行流水。

经核查，2017年，姜明伟投资的广州地产项目的纠纷已经得到彻底解决，在运营广州房地产项目的过程中，其在广东区域积累了一些金融机构业务线索。因此，姜明伟以北京紫晶光电设备有限公司作为母公司，在广州设立子公司广东紫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拟开展在广东地区的光存储销售业务。但是，业务线索并未实际转化为客户资源，业务并未实际按照计划开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紫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已启动注销程序，处于注销公示阶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广东紫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的背景及目的、未实际开展业务的原因具备商业合理性。2017年广东紫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以来，未实际开展光存储设备销售业务，2017、2018年未产生营业收入，仅发生零星费用2.69万元、1.81万元，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或者虚增收入的情形。

(3) 广东紫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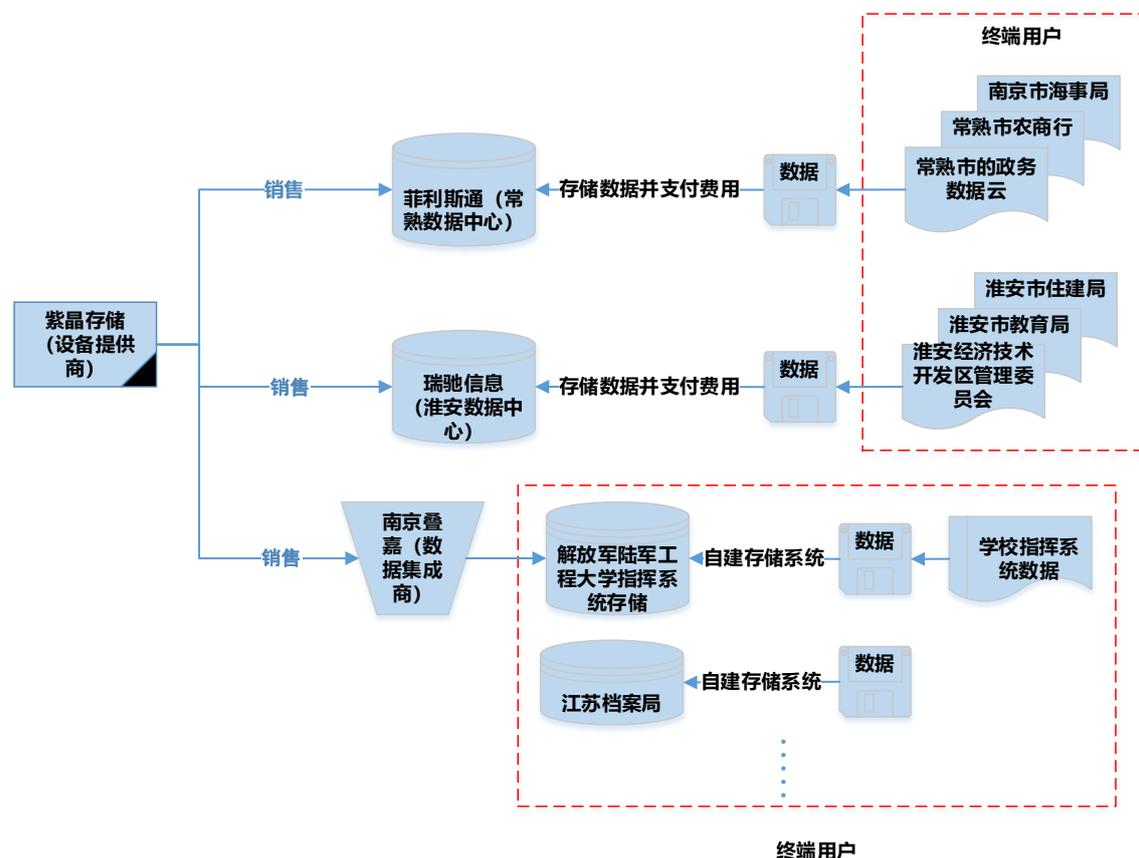
广东紫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系北京紫晶光电设备有限公司的子公司，由于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姜明伟系发行人前董事，因此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在首次申报时已按照相关规定将母公司北京紫晶光电设备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列示，因此未单独再列示该关联方的子公司广东紫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为充分披露，发行人招股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将关联方“北京紫晶光电设备有限公司”描述更新/更正为“北京紫晶光电设备有限公司（含子公司广东紫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 发行人与南京叠嘉、菲利斯通、瑞驰信息以及终端客户之间的业务关系

和权利义务关系，具体终端客户或 IDC 项目情况，发行人是否实现最终销售，相关交易的信用政策以及期后回款情况，是否存在超期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1) 发行人与南京叠嘉、菲利斯通、瑞驰信息以及终端客户之间的业务关系和权利义务关系



经核查，南京叠嘉、菲利斯通和瑞驰信息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其中南京叠嘉为系统集成商，向终端客户提供光磁电融合产品，菲利斯通和瑞驰信息为第三方数据运营商，按照本地化服务的模式，向终端政府等客户提供冷数据存储服务。

发行人仅与南京叠嘉、菲利斯通和瑞驰信息存在产品交付的业务关系和权利义务关系，南京叠嘉、菲利斯通和瑞驰信息与最终用户存在产品/服务交付的业务关系和权利义务关系，发行人与最终用户之间不存在任何业务关系和权利义务关系。具体如下：

发行人与南京叠嘉、菲利斯通和瑞驰信息之间的业务关系和权利义务关系

主体	主要权利	主要义务
发行人	收取货款的权利	1、交付存储产品的义务 2、质量保障的义务
南京叠嘉/菲利斯通	收到货物并验收的权利	付款的义务

主体	主要权利	主要义务
/瑞驰信息		

南京叠嘉、菲利斯通和瑞驰信息与最终用户业务之间的关系和权利义务关系

主体	主要权利	主要义务
南京叠嘉/菲利斯通/瑞驰信息	收取货款/服务费	1、交付存储产品或提供存储服务义务 2、质量保障的义务 3、提供服务支持的义务
终端用户	1、保障数据被安全存储的权利（菲利斯通/瑞驰信息的客户） 2、收到存储系统设备的权利（南京叠嘉的客户）	1、支付数据存储费用的义务（菲利斯通/瑞驰信息的客户） 2、支付存储系统设备费用（南京叠嘉的客户）

(2) 具体终端客户或 IDC 项目情况，发行人是否实现最终销售

A. 南京叠嘉

南京叠嘉主要从事信息存储及其应用服务，主要承接国家军民融合项目。南京叠嘉购买紫晶存储设备后进行系统集成，适配军工部门的特殊存储需求，最终运用于解放军陆军工程大学指挥系统项目，项目目前正常运转。

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南京叠嘉向发行人采购的设备均已经通过验收，实现最终销售。

B. 菲利斯通

菲利斯通是依据地方政府属地化合作设立的项目公司，主要功能定位是建设和运营常熟市政府数据灾备中心项目。目前该数据中心设计机柜容量约为 100 个，设计热数据存储容量为 3PB，冷数据存储容量为 42PB，机房面积约为 500 平米，总办公面积约为 1,000 平米，目前的装机存储容量约为 30PB。目前该数据中心的最终用户为：常熟市政府相关部门、常熟市农商行、航天五院卫星遥感数据等。

除常熟市政府数据灾备中心项目之外，菲利斯通还向发行人购买设备应用于郑州永固型大数据存储系统中心项目，该项目在郑州航空港区建设“数据容灾备份暨永固型大数据运算储存中心”。目前该数据中心设计热数据储存容量为 1PB，冷数据储存容量 20PB。目前该数据中心的最终用户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等。

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菲利斯通向发行人采购的设备已经通过验收，实现最终销售。

C. 瑞驰信息

淮安瑞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是依据地方政府属地化合作设立的项目公司，主要运营淮安市信息灾备中心存储系统项目。该数据中心设计机柜容量约 100 个，设计热数据存储容量为 3PB，冷数据存储容量 30PB，机房面积约 500 平米，总办公面积约为 1,500 平米，目前的装机容量约 6PB。目前该数据中心的最终用户为：淮安市经济开发区、淮安市政府相关部门等。

经本所律师及本次发行其他中介机构实地走访，瑞驰信息向发行人采购的设备已经通过验收，实现最终销售。

(3) 相关交易的信用政策以及期后回款情况，是否存在超期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公司与南京叠嘉、菲利斯通、瑞驰信息采用市场化交易原则，公允地开展业务。发行人给予相关公司的信用期为 6 个月，与其他主要客户保持一致。

报告期，发行人与这三家公司的交易及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本年新增含税销售额	本期回款金额	期末应收余额	本年新增含税销售额	本期回款金额	期末应收余额	本年新增含税销售额	本期回款金额	期末应收余额
南京叠嘉	8.30	8.30	-	985.30	320.00	665.30	83.88	399.96	349.22
菲利斯通	-	-	-	4,118.50	800.00	3,318.50	1,352.96	3,300.00	1,371.46
瑞驰信息							1,086.00	-	1,086.00

发行人与这三家公司的总体销售及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累计销售金额（含税）	截至目前累计回款金额	截至目前回款比例
南京叠嘉	1,077.80	898.62	83.40%
菲利斯通	5,471.46	4,100.00	75.02%
瑞驰信息	1,086.00	2018 年下半年实现销售，预计 2019 年回款	-

发行人上述客户持续回款，南京叠嘉、菲利斯通期末累计回款比例已分别超过 80% 和 75%，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南京叠嘉有 274.51 万元款项逾期，向

瑞驰信息 2018 年 11 月交付的设备用于其运营的淮安市信息灾备中心存储系统项目，目前刚过信用期，由于其自身最终用户主要为政府，内部审批流程较长，回款相对较慢且主要在下半年，发行人已经催促其尽快回款。

3. 南京叠嘉、菲利斯通、瑞驰信息、大仓投资、北京紫晶光电设备有限公司和广东紫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与资金往来情况

2016 年至 2018 年紫晶存储与相关方的资金往来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交易（销售）	资金往来（回款）	交易（销售）	资金往来（回款）	交易（销售）	资金往来（回款）
南京叠嘉	83.88	399.96	985.30	320.00	8.30	8.30
菲利斯通	1,352.96	3,300.00	4,118.50	800.00	-	-
瑞驰信息	1,086.00	-			-	-
大仓投资	-	-	-	-	-	-
北京紫晶光电	-	-	-	-	-	-
广东紫晶光电	-	-	-	-	-	-

南京叠嘉、菲利斯通、瑞驰信息三家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主要是基于光存储设备的购销业务，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本所律师实施核查程序如下：获取了发行人银行流水进行核查；就资金往来对南京叠嘉、菲利斯通、瑞驰信息等进行了访谈；获取北京紫晶光电设备有限公司和广东紫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银行流水进行核查等。

经核查，南京叠嘉、菲利斯通、瑞驰信息与发行人存在基于光存储设备的购销业务，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大仓投资、北京紫晶光电设备有限公司和广东紫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未发生过任何交易和资金往来。

4. 详细说明对北京越洋紫晶数据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发行人产品后最终销售实现情况，发行人与北京越洋紫晶是否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况所履行的核查方式，现场走访的名单、走访记录情况，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北京越洋紫晶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北京越洋紫晶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详细说明对北京越洋紫晶数据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发行人产品后最终销售实现情况

报告期内，北京越洋紫晶采购发行人产品后最终销售实现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最终用户	项目名称	金额
国家卫健委	国家卫健委全民健康维护体系国家级健康数据云存储系统	2,015.79
中央军委 XX 部门	军工项目	1,253.10
某军工客户	某军工项目	974.09
中国移动湖南公司	湖南中移动存储系统项目	125.48
国防科技大学	国产自主可控光电融合云安全存储系统项目	92.65
其他	其他项目	832.04
合计		5,293.15

针对最终销售的情况，本所律师及本次发行其他中介机构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A. 获取北京越洋紫晶销售相关的合同、发票、出库单、运输单据等原始凭证；

B. 实地访谈北京越洋紫晶，就期末产品是否实现最终销售情况进行问询；

C. 北京越洋紫晶就采购的产品对外销售情况以及期末库存的情况出具书面确认函；

D. 走访北京越洋紫晶终端用户项目现场，覆盖的销售收入为 4,242.98 万元，覆盖的比例为 80.16%，确认设备处于使用中。具体走访情况如下：

走访时间	走访对象	被访谈人	走访人	走访地点
2019-04-23	北京越洋紫晶	董事长邓国	中介机构项目组成员	北京
2019-05-29	国家卫健委	项目人员	中介机构项目组成员	北京
2019-05-30	某军工项目	相关人员	中介机构项目组成员	西北
2019-06-04	中央军委 XX 部门	相关人员	中介机构项目组成员	北京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北京越洋紫晶向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销售给军工、政府等部门，截至 2018 年末，北京越洋紫晶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均已经实现最终销售。

(2) 发行人与北京越洋紫晶是否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况所履行的核查

方式，现场走访的名单、走访记录情况

本所律师及本次发行其他中介机构施了如下核查程序：访谈北京越洋紫晶；获取北京越洋紫晶相关书面确认函；网络检索相关文件等；现场走访北京越洋紫晶终端用户项目现场，包括某军工项目、国家卫健委全民健康维护体系国家级健康数据云存储系统项目，覆盖的收入比例为 80.16%。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北京越洋紫晶不存在客户重叠情况，存在共同供应商天固信息和盛和大地，采购价格公允。

中介机构对于北京越洋紫晶相关项目的现场走访的名单、走访记录情况详见本题上述“（1）详细说明对北京越洋紫晶数据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发行人产品后最终销售实现情况”。

(3)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北京越洋紫晶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北京越洋紫晶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以及主要经办人员银行资金流水；获取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书面确认函；实地访谈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获取了北京越洋紫晶相关书面确认函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正常的购销业务相关资金往来外，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北京越洋紫晶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发行人的供应商北京盛和大地参股了北京越洋紫晶 5% 股权，除此之外，北京越洋紫晶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5. 曹强、姚杰在上述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关键技术研发等方面的具体作用，作为第一大股东但不参与公司实际经营的依据，两人截至目前在发行人客户处（含江西叠嘉、瑞驰信息）的投资和任职情况，未来发行人可能持续与其发生交易的必要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不认定为关联方是否适当

(1) 曹强、姚杰在上述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关键技术研发等方面的具体作用，作为第一大股东但不参与公司实际经营的依据

A. 曹强、姚杰持股南京叠嘉等公司系为满足当地政府人才引进计划相关政策要求

曹强和姚杰两位老师是华中科技大学以及武汉光电国家研究中心光磁电混合存储领域的学术型专家，2014 年底当地政府部门南京科技局多次邀请并有意作为创新型科技人才引进，与当地具备业务资源的人士成立公司。作为该学术领域专家，曹强和姚杰亦乐意支持相关学术研究及相关实体企业发展、壮大，积累本身学术和教学素材。同时作为人才引进计划设立的公司为非上市公司，三会等

公司治理事务性工作较少，不影响本身教学和科研工作。

依据《江苏省省级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11〕8号）》《关于组织申报2016年江苏省“双创计划”的通知（苏人才办〔2016〕11号）》《关于组织申报2017年江苏省“双创计划”的通知（苏人才办〔2017〕8号）》《关于聚焦“四个第一”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打造中国人才与科技创新名城的决定（南京创业321人才计划）》等文件的规定，申请创业类人才，“在创办企业的实收资本中货币出资不少于100万元，且实际出资占股不少于30%或是自然人第一大股东”。因此曹强、姚杰在相应公司持股30%或以上。

B. 曹强和姚杰仅提供基础知识培训、技术指导、发展规划咨询，不参与重大事项决策、关键技术研发

经核查，曹强和姚杰本职工作为教学和科研，虽然是南京叠嘉等股东，但是不参与该公司的具体重大事项决策、关键技术研发。其对于南京叠嘉等具体经营、财务、商务情况并不太了解。南京叠嘉等具有自己的经营管理团队、技术团队，曹强和姚杰主要是提供存储方面的基础知识培训、技术指导、发展规划咨询。

C. 南京叠嘉等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武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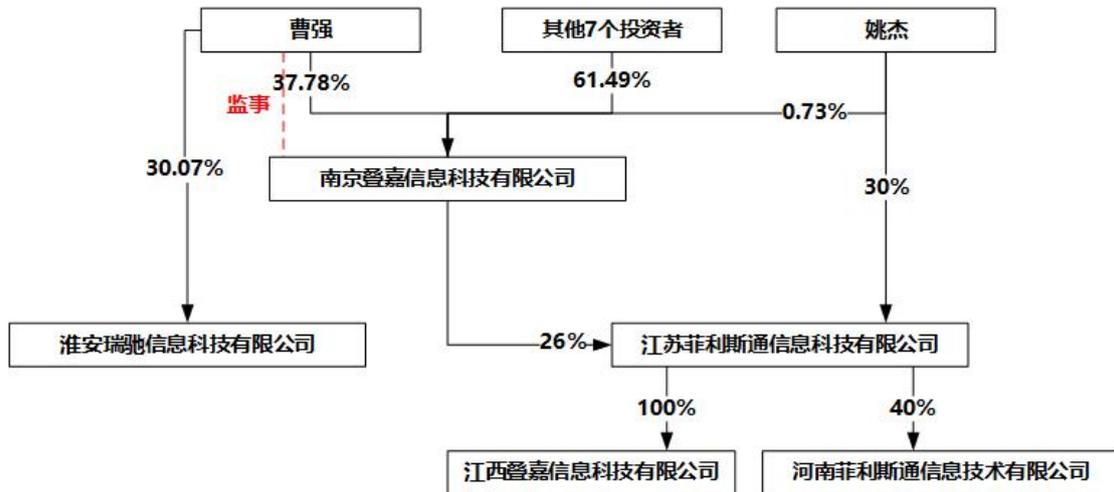
依据南京叠嘉、菲利斯通、瑞驰信息等公司出具的说明，这三家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日常经营管理负责人为刘武军（南京叠嘉法人代表刘逸麟之父亲）。曹强和姚杰不参与公司的具体重大事项决策、关键技术研发，不参与实际经营。

本所律师及本次发行其他中介机构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访谈曹强、姚杰；获取了南京叠嘉、菲利斯通、瑞驰信息等公司书面确认函；获取了南京叠嘉等公司日常经营过程当中采购审批流程单、销售流程审批单、费用报销单据等，对相应单据审批授权流程是否涉及曹强、姚杰进行复核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曹强和姚杰系人才引进计划与当地具备业务资源的人士合作设立公司，为满足相关人才引进政策要求而成为第一大股东，但是仅提供基础知识培训和技术指导，不参与重大事项决策、关键技术研发，不参与实际经营。

(2) 两人截至目前在发行人客户处（含江西叠嘉、瑞驰信息）的投资和任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曹强、姚杰对外投资和任职情况如下：



如上图可知，曹强持股南京叠嘉 37.78%、瑞驰信息 30.07%；姚杰持股菲利斯通 30%、南京叠嘉 0.73%；同时曹强在南京叠嘉担任监事一职。除此之外，曹强、姚杰不存在在发行人其他客户投资和任职情况。

(3) 未来发行人可能持续与其发生交易的必要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不认定为关联方是否适当

A.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曹强、姚杰持股南京叠嘉等认定为关联方，相关交易持续认定为关联交易

曹强和姚杰分别于 2016 年 5 月和 2017 年 5 月从发行人辞职，发行人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南京叠嘉、菲利斯通、瑞驰信息等 3 家公司认定为关联方，相关所有交易报告期持续认定为关联交易，以便投资者判断。

B. 基于市场化交易原则，未来发行人可能持续与其发生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发行人与南京叠嘉等公司发生交易，主要系公司产品符合上述三家公司要求，能够满足最终用户（政府、金融机构等）的需求，故上述三家公司基于市场化交易原则，向发行人采购光存储设备产品用于其数据中心建设，且预计未来仍将可能发生交易。

基于此可能性，2019 年 3 月 21 日，紫晶存储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预计 2019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对南京叠嘉等公司 2019 年可能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019 年菲利斯通在江西鹰潭设立全资项目公司江西叠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用于建设运营江西省电子政务数据容灾备份中心项目，并与紫晶存储签署了存储设备购销合同，合同金额 3,920.00 万元，该收入未在报告期内确认。

综上，南京叠嘉等公司基于政府等客户需求预计未来可能与公司发生交易，

但是公司均作为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披露，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6. 发行人与曹强、姚杰在核心技术方面是否存在合作或者竞争关系，其任职期间的技术成果归属，离职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变化

A. 发行人与曹强、姚杰在核心技术方面是否存在合作或者竞争关系，其任职期间的技术成果归属

发行人曾聘请曹强和姚杰担任外部董事，属于外部顾问角色，其在任职期间主要是提供学术思路和战略方向的指导，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核心专利，未参与发行人产品的研发、生产。离职以后，曹强和姚杰的本职工作依然是教学和科研，与发行人在核心技术方面不存在竞争关系。

B. 离职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变化

曹强、姚杰主要为外部顾问，并非发行人的员工，亦不是核心技术人员，其主要精力放在学校的教学和科研。曹强和姚杰分别于2016年5月和2017年5月从发行人辞职，二位外部董事离职后，公司2017年和2018年营业收入、利润均呈现了增长趋势，二位外部董事离职并未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任何不利影响，公司也聘请了新的独立董事，其中即包括了行业专家潘龙法教授。

（三）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北京合华永道置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地产相关业务，其更名为北京紫晶光电设备有限公司原因系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姜明伟，看好光存储行业的未来发展，拟利用其在北京的业务线索，在北京区域销售发行人产品，但由于2015年-2017年地产行情较好，姜明伟主要精力仍在地产业务，且其投资的广州地产项目遇到纠纷亦牵扯较多精力等原因，光存储业务未实际开展。北京紫晶光电设备有限更名前后经营范围未发生过变更，公司2016-2018年未产生营业收入；2017年姜明伟地产项目纠纷处理完毕，其拟利用在广州地产项目业务期间，在广东地区积累的金融机构业务线索，开展光存储业务，因此以北京紫晶光电设备有限公司作为母公司，在广州设立子公司广东紫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但是，业务线索并未实际转化为客户资源，业务并未实际按照计划开展。广东紫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董事姜明伟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2. 南京叠嘉为系统集成商，菲利斯通和瑞驰信息为第三方数据中心运营商，向终端客户提供存储服务；发行人与南京叠嘉、菲利斯通和瑞驰信息存在产品交付的业务关系和权利义务关系，南京叠嘉、菲利斯通和瑞驰信息与最终用户存在产品/服务交付的业务关系和权利义务关系，发行人与最终用户之间不存在任何业务关系和权利义务关系；

3. 南京叠嘉、菲利斯通和瑞驰信息采购发行人产品分别用于某军工项目、常熟市灾备数据中心项目、淮安市信息灾备数据中心项目等，最终用户为政府、军工、事业单位、金融机构等；发行人销售的相关产品已经完成验收，实现最终销售；

4. 公司给予南京叠嘉等公司 6 个月信用期，南京叠嘉、菲利斯通期末累计回款比例已分别超过 80%和 75%，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南京叠嘉有 274.51 万元款项逾期，向瑞驰信息 2018 年 11 月交付的设备用于其运营的淮安市信息灾备中心存储系统项目，目前刚过信用期，由于其自身最终用户主要为政府，内部审批流程较长，回款相对较慢且主要在下半年，发行人已经催促其尽快回款；

5. 南京叠嘉、菲利斯通、瑞驰信息三家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主要是基于光存储设备的购销业务，除此之外，无其他的资金往来；大仓投资、北京紫晶光电设备有限公司和广东紫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无任何交易与资金往来；

6. 北京越洋紫晶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均已经实现最终销售；发行人与北京越洋紫晶不存在客户重叠情况，供应商存在天固信息和盛和大地重叠；除正常的购销业务相关资金往来外，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北京越洋紫晶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发行人的供应商北京盛和大地参股了北京越洋紫晶 5% 股权，除此之外，北京越洋紫晶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7. 曹强和姚杰两位老师系人才引进计划与当地具备业务资源的人士合作设立公司；曹强、姚杰为满足当地人才引进政策要求而成为第一大股东，但是仅提供基础知识培训和技术指导，不参与重大事项决策、关键技术研发，不参与实际经营；

8. 曹强、姚杰持股南京叠嘉、菲利斯通、瑞驰信息，但是未直接持股江西叠嘉，江西叠嘉为菲利斯通全资子公司，曹强担任南京叠嘉监事一职，除此之外未在发行人客户处投资和任职；由于公司产品符合政府等最终用户需求，未来基于市场化交易原则可能与南京叠嘉等发生交易，发行人已经就相关预计交易进行董事会审议并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将南京叠嘉等公司认定为关联方，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9. 发行人曾聘请曹强、姚杰两位老师担任外部董事，属于外部顾问角色，其在任职期间主要是提供学术思路和战略方向的指导，不涉及紫晶存储的核心技术和核心专利，未参与紫晶存储的研发、生产，技术成果归发行人享有。离职以后，曹强和姚杰的本职工作依然是教学和科研，与发行人在核心技术方面不存在竞争关系；曹强和姚杰分别于 2016 年 5 月和 2017 年 5 月从发行人辞职，二位外部董事离职后，公司 2017 年和 2018 年营业收入、利润均呈现了增长，二位外部董事离职并未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二、问题 2、关于未取得 BDA 和 One-Blue,LLC.授权

根据问询回复，（1）One-Blue, LLC 统一对外进行一站式专利许可，BDA 组织仅负责标识许可、格式许可及其他组织宗旨范围内的活动。One-Blue, LLC 授权范围仅限于 BD 品牌商产品为实现 BD-R/RE 光碟结构、特征及功能范围标准而使用。发行人境内部分未签署授权协议系商业经营谈判策略的结果，发行人不存在得不到专利授权的情况，不会面临业务暂停的情况。发行人大容量 BD-R 产品向消费级市场销售仍需取得 BDA 的认证；（2）发行人已经具备生产 100G 大容量蓝光盘的能力，预计将在 2019 年底实现量产和销售，并于 2020 年底实现大规模量产，相关底层介质的编码策略尚未取得 BDA 认证；

请发行人披露大容量光盘取得 BDA 认证的程序、认证标准、预计认证周期，相关认证是否具有重大不确定性。请在或有事项章节披露未获授权事项的具体影响，并作风险揭示。

请发行人说明：（1）BDA 负责的标识许可、格式许可，以及 One-Blue, LLC 关于光碟结构、特征及功能范围标准的具体含义，是否涉及记录材料、底层编码策略、生产工艺等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内容，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2）商业经营谈判策略的具体结果和文件依据，发行人不存在得不到权利授权、不会面临业务暂停的情况的依据，通过价格对比推断境外公司未就销往中国大陆的 BD-R 缴纳权利金的依据是否充分；（3）若被追缴权利金，发行人是否会面临除权利金外的其他赔偿风险，是否需要对相关事项计提预计负债；（4）公司尚未获得 One-Blue, LLC 蓝光专利池关于蓝光盘在境内销售的授权，未来 100G 大容量蓝光盘量产并销售后，发行人是否将面对由此而带来的巨大索赔风险，100G 大容量光盘业务的发展是否具备可持续性；（5）索尼、飞利浦、松下、三菱等 8 家企业各自的蓝光盘底层介质编码策略取得 BDA 认证的具体情况，包括认证的编码策略的名称、对应的容量、认证时间等，上述相关企业 25G 小容量产品的底层编码策略认证的取得时间是否较早于发行人，发行人目前掌握的底层介质编码技术是否与国际水平相差较大。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披露事项和说明事项（1）-（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说明事项（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方式/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方式/程序：

1. 查阅了 BDA 的官方网站信息，获取 BDA 组织的章程，了解大容量 BD-R 认证的要求、许可的标识及格式内容等；

2. 查阅 One-Blue, LLC 的官方网站信息，了解其授权模式，并走访 One-Blue, LLC 谈判代表；

3. 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的相关书面承诺;
4. 查阅京东网上商城关于 BD-R 相关信息;
5. 访谈发行人的相关人员等。

(二) 核查内容及结果

1. 请发行人披露大容量光盘取得 BDA 认证的程序、认证标准、预计认证周期,相关认证是否具有重大不确定性,请在或有事项章节披露未获授权事项的具体影响,并作风险揭示

(1) 大容量光盘取得 BDA 认证的程序、认证标准、预计认证周期,相关认证是否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大容量 BD-R 取得 BDA 认证的程序、认证的标准、认证的周期如下表所示:

项目	具体内容
认证的 程序	<pre> graph TD A[公司自主研发BD-R] --> B[公司自主研发合格] A --> C[研发底层编码策略] A --> D[研发记录材料] A --> E[研发生产的工艺] B --> F[公司将BD-R提交给BDA指定的实验室检测] F --> G[出具检测的合格结论] G --> H[实验室将报告提交给BDA联盟] H --> I[判断是否符合要求] I --> J[通过认证] J --> K[公布公司的MID-CODE (公司专属制造码)] K --> L[去各个光驱厂商做微调及功能最佳化] L --> M[各个光驱厂把企业专属制造码及刻录策略和功率写入光驱机固件 (FIRMWARE) 内] M --> N[完成认证] </pre>
认证的 标准	<p>①符合 BDA 的认证标准,整个认证标准累计涉及到数百个指标的检测,具体包括物理特性(尺寸、翘曲、同心度等)、电信号(错误码、抖动、坑槽的纳米级尺寸及形状等)、伺服信号(寻轨、聚焦、纠错能力等)、高频信号(最高反射率、最小坑槽的纳米级尺寸及形状等);HFM 特别区的伺服、电讯、高频信号;BCA 的信号强度、纳米级尺寸;碟片的 DI 信息资料与母盘的一致性(底层策略的体现)等;</p> <p>②上述指标与 25G 的 BDA 认证标准较为相似,只是具体指标上要求的值或者范围上有所差异,公司已积累了丰富的经验。</p>

项目	具体内容
预计认证的周期	①从 2016 年 10 月开始自主研发大容量 BD-R，经过近 2 年多的时间研发并自主检测合格； ②预计通过认证的周期在 3-6 个月左右（从提交给 BDA 指定的实验室检测开始，不包括前期研发 BD-R 的时间），在 2019 年底且量产前预计会完成认证。

上述认证过程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A.公司在 25G 认证过程中已积累了丰富的认证经验；

B.公司大容量 BD-R 已自主检验符合 BDA 的标准；

C.目前大容量 BD-R 的认证正在有序推进过程中，预计将在 2019 年底完成认证。

(2) 或有事项章节披露未获授权事项的具体影响，并作风险揭示

经本所律师书面审核，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之“（二）或有事项”部分补充披露相关未获授权事项的具体影响，并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和“第四节风险因素”部分补充披露，并作作风险揭示。

2. BDA 负责的标识许可、格式许可，以及 One-Blue, LLC 关于光碟结构、特征及功能范围标准的具体含义，是否涉及记录材料、底层编码策略、生产工艺等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内容，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1) BDA 负责的标识许可、格式许可，以及 One-Blue, LLC.关于光碟结构、特征及功能范围标准的具体含义

A. 关于 BDA 的标识许可和格式许可的具体含义

a. 关于标识许可的具体含义

标识许可是指 BDA 授权与其签署协议的厂商或品牌商在生产、推广和宣传蓝光产品时使用 BDA 联盟制定的下述蓝光标识：



BDA 的蓝光标识样式

发行人在产品上印刷了 BDA 的蓝光标识样式

发行人与 BDA 签署《蓝光存储介质可记录格式和标识的授权协议》，在产品上（如上图所示）及其相关包装材料中等方面使用上述“蓝光标识样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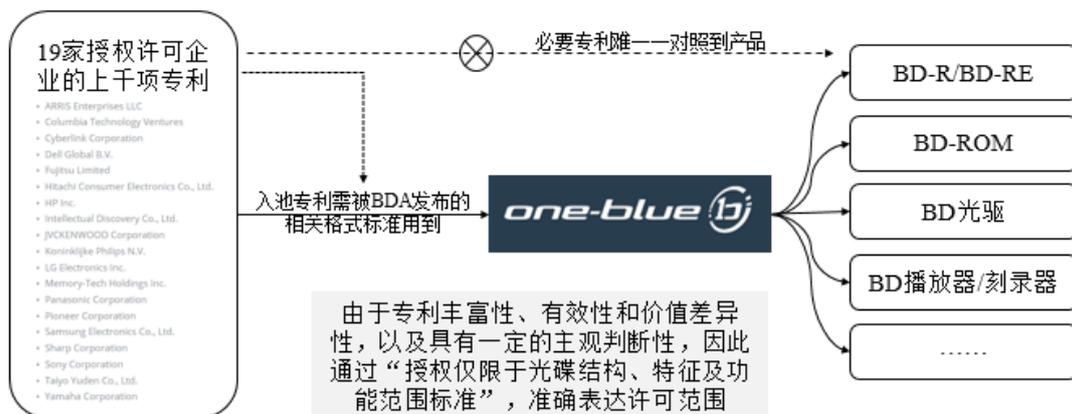
b. 关于格式许可的具体含义

格式许可是指 BDA 授权与其签署协议的厂商或品牌商在研发、生产蓝光产品时符合 BDA 制定的蓝光产品格式并进行认证。“格式”是指由 BDA 或其后续的继承人所定义并作为标准采用的任何书面技术规范，主要包含三部分内容：①基础格式；②文件系统格式；③音像基础格式。以 BD-R 主要适用的基础格式为例，该部分格式主要包括 BD-R 产品有关的物理规格及电气规格的相关技术规范/参数。例如，激光波长是 405nm（即蓝光），直径是 120mm，厚度是 1.2mm，中心孔的直径 15mm，容量 25G 等。

根据发行人与 BDA 签署《蓝光存储介质可记录格式和标识的授权协议》，BDA 按照上述格式标准对发行人 BD-R 产品进行检测认证，认证通过后即认可发行人达到其格式要求，取得 MID CODE（公司专属制造码）即表示基于发行人自有的底层编码策略产品得到 BDA 认可，产品可以在光驱厂商中兼容读写。

B. One-Blue, LLC.协议中关于光碟结构、特征及功能范围标准的具体含义

One-Blue, LLC 在协议中关于“光碟结构、特征及功能范围标准”的描述是为了准确表达许可范围，与光驱等其他被授权产品协议进行区分，本身不具有具体的含义。以发行人签署的《注册协议》为例，为限定发行人协议范围仅限于 BD-R 产品，One-Blue, LLC 在《注册协议》中表述为“该授权的范围仅限于 BD 品牌商产品为实现 BD-R/RE 标准规定的光碟结构、特征及功能范围标准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范围”。



One-Blue, LLC 判断哪些专利可以进入专利池的方式是聘请独立第三方专利评估机构评估，确保被放到专利池的专利会被 BDA 发布的相关格式标准用到。因此，上述“光碟结构、特征及功能范围标准”也可以理解为“BDA 规定的 BD-

R 格式”。

发行人在与 One-Blue, LLC 签署协议后，从未从 One-Blue, LLC 取得任何技术资料或技术指导。

(2) 是否涉及记录材料、底层编码策略、生产工艺等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内容，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上述 BDA 负责的标识许可、格式许可，以及 One-Blue, LLC 关于光碟结构、特征及功能范围标准均未涉及记录材料、底层编码策略、生产工艺等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内容。发行人自主掌握记录材料、底层编码策略、生产工艺等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体影响如下表所示：

项目	是否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内容	具体影响/关系
标识许可	不涉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行人作为蓝光产业联盟一员，遵守 BDA 制定的行业规范并积极推动蓝光产业的发展，生产的产品及相关物料对外使用蓝光标识，扩大蓝光产业的知名度与影响力。● 发行人生产 BD-R 符合 BDA 的格式标准，才能使用蓝光标识。
格式许可	不涉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行人生产 BD-R 必须符合 BDA 的格式标准，才能通过 BDA 的认证，以及主要光驱生产厂家的兼容。
光碟结构、特征及功能范围标准	不涉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行人在与 One-Blue, LLC 签署协议后，从未从 One-Blue, LLC 取得任何技术资料或技术指导。● 发行人的记录材料、底层编码策略、生产工艺均是通过自主研发出来，同时拥有这三者技术之后，就可以自主生产出 BD-R。

3. 商业经营谈判策略的具体结果和文件依据，发行人不存在得不到权利授权、不会面临业务暂停的情况的依据，通过价格对比推断境外公司未就销往中国大陆的 BD-R 缴纳权利金的依据是否充分

(1) 商业经营谈判策略的具体结果和文件依据，发行人不存在得不到权利授权、不会面临业务暂停的情况的依据

A. 商业经营谈判策略的具体结果和文件依据

根据商业经营谈判，发行人联合境外品牌商与 One-Blue, LLC 已就发行人所生产的 25GBD-R 产品达成《BD-R 及/或 BD-RE 光碟生产商及品牌商注册协议》，确定了品牌商以往已装运的所有产品的免责结算金额，并约定 2018 年 1 月 1 日后通过品牌商销售至境外的 BD-R 产品由品牌商缴纳权利金。

对于发行人境内销售部分, One-Blue, LLC 基于专利池须遵循的 F/RAND(公平、合理非歧视)原则(详见本问题下述“B. 发行人不存在得不到权利授权、不会面临业务暂停的情况的依据”回复内容), 无法通过文件书面形式对发行人境内销售部分予以豁免, 仅通过访谈代表接受中介机构的访谈确认: 该专利池组织尚未就权利金事宜在中国大陆起诉过, 目前与发行人不存在债权债务以及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不会对发行人境内生产或销售的 BD-R 进行追偿或采取行动。因缺乏相关文件的严格书面确认, 发行人仍可能面临 One-Blue, LLC 就境内销售 BD-R 产品追缴权利金主张, 但可能性较低。

B. 发行人不存在得不到权利授权、不会面临业务暂停的情况的依据

按照 One-Blue, LLC 官方网站的公示, 其专利许可模式为开放式许可, 发行人依照官方网站公示的程序缴纳权利金, 基于 F/RAND(公平、合理非歧视)原则, 随时可以取得权利授权许可。

同时, 发行人现有(25G)BD-R 产品销售金额较少和占比较低, 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说明如下:

a. One-Blue, LLC 专利池运行规则判断

One-Blue, LLC 作为蓝光专利集中授权的专利池组织, 官网对外公示注册协议(授权协议), 其许可模式具有开放性, 发行人随时可与该专利池组织达成注册协议, 且发行人在境外权利金的解决中业已验证其开放式的许可模式。

b. 遵循 F/RAND(公平、合理非歧视)原则

(a) F/RAND(公平、合理非歧视)原则含义

为充分协调行业标准及标准必要专利权的冲突, 防止行业标准中专利权的滥用, 以及促使标准组织及标准必要专利权人在专利法、反垄断法规定框架内合法运行和对外授权, 按照国际惯例, 国际行业标准组织在制定行业标准时一般会要求纳入行业标准的标准专利权人应根据公平、合理、无歧视(F/RAND)原则授予被许可人或潜在被许可人实施标准必要专利。公平、合理非歧视原则一般是指:

原则	具体内容
公平原则	要求标准必要专利权人不允许采取“捆绑许可、拒绝许可”等限制竞争
合理原则	指在专利权许可费率的确定方法上, 应结合专利技术的先进性、对产品 & 定价方面的贡献程度等, 综合考量并设定专利许可费率
无歧视原则	指专利许可中应对同一市场下所有的被许可人采用无差别的许可原则, 并应在同等条件下, 标准必要专利权人向所有专利被许可人收取相同的许可费率。

(b) BDA 遵循 F/RAND 原则(公平、合理非歧视)

根据蓝光专利的国际标准组织 BDA 的章程中专利的相关约定, BDA 作为国际标准组织, 持有标准必要专利的成员有义务遵循 F/RAND 原则(公平、合理非歧视)而授予潜在被许可人因使用 BDA 组织制定的格式(标准)而必须实施的标准必要专利。

(c)注册协议的相关约定

根据 One-Blue, LLC 专利池组织标准注册协议(发行人签署的协议)中“RAND GRANT-BACK”(合理非歧视回授)条款的约定, 已经与 One-Blue, LLC 签署授权协议的注册方及其关联方不得无正当理由而拒绝就符合 BD 标准的 BD 产品以公平、合理非歧视原则向合格实体授出非排他性不可转让权利。

如上所述, 遵循 F/RAND(公平、合理非歧视)原则, 按照 One-Blue, LLC 官网公示的注册协议, 支付权利金(即“公平、合理非歧视专利费率”), 即可得到权利授权。发行人与 One-Blue, LLC 就权利金事宜始终保持密切的沟通, 不存在得不到授权的情况, 不会对发行人目前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通过价格对比推断境外公司未就销往中国大陆的 BD-R 缴纳权利金的依据是否充分

发行人基于商业经验基础上, 通过价格对比推断境外公司未就销往中国大陆的 BD-R 缴纳权利金。

根据镓德京东自营官方旗舰店显示, 台湾镓德 25G 蓝光光盘的 50 张装售价 103 元人民币, 平均 2.06 元/张。假设其生产至销售中间环节毛利率为 15%, 并且缴纳了权利金(按照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人民币兑美元汇率计算, 每张蓝光光盘的权利金为 0.74 元), 则扣除毛利和权利金后其单位成本为 1.05 元/张, 如果考虑增值税及关税后, 其单位成本将低于 1 元/张。而发行人自身报告期内的消费级光存储介质平均单位成本区间为 1.69-2.18 元/张。因此基于商业经验基础上, 推断其未就销往中国大陆的 BD-R 缴纳权利金。

上述推断是基于发行人自身的生产经验和行业经验, 不排除境外公司可能实现极低的生产成本, 或者是以较低的价格清理库存。

4. 若被追缴权利金, 发行人是否会面临除权利金外的其他赔偿风险, 是否需要对相关事项计提预计负债

(1) 若被追缴权利金, 发行人是否会面临除权利金外的其他赔偿风险

考虑到发行人已解决境外权利金事项, 就可能的追缴权利金事宜, 主要是国内销量部分。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 如专利权人就国内销量部分提起相关侵权主张, 发行人如败诉, 其所支付的“赔偿损失”包括 One-Blue, LLC 实际损失的权利金和追缴权利金的合理开支。但是, 根据发行人与 One-Blue, LLC 就境外权利金过往谈判的经验, 双方围绕权利金进行谈判, 不会涉及到除权利金以外的其

他赔偿。

发行人与 One-Blue, LLC 就权利金事宜始终保持密切的沟通，双方将会友好协商解决。发行人成立至今，One-Blue, LLC 及其专利池对应的授权人均未与发行人出现过诉讼纠纷。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控股股东亦承诺，如确实出现权利金及以外的其他赔偿支出，亦由其全部承担。

(2) 是否需要对相关事项计提预计负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上述事项目前不满足计提预计负债的条件，如下表所示：

预计负债认定条件	发行人情况	是否满足
（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One-Blue, LLC 暂时未向发行人提出要求，且专利权人未向发行人提起诉讼，故该义务不属于发行人承担的现时义务	不满足
（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如确实面临权利金及其他赔偿风险，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控制股东予以承担，故履行该义务不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不满足
（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由于根据历史经验存在谈判协商的空间，因此涉及金额目前不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

综上，因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对预计负债确认的条件，故无需对相关事项计提预计负债。

5. 公司尚未获得 One-Blue, LLC 蓝光专利池关于蓝光盘在境内销售的授权，未来 100G 大容量蓝光盘量产并销售后，发行人是否将面对由此而带来的巨大索赔风险，100G 大容量光盘业务的发展是否具备可持续性

发行人充分尊重知识产权，推动蓝光产业的健康发展，根据发行人的初步安排及与 One-Blue, LLC 初步沟通，未来 100G 大容量蓝光盘量产并销售后，将与 One-Blue, LLC 充分协商后获得其许可，发行人不会面对由此而带来的巨大索赔风险，100G 大容量光盘业务的发展具备可持续性。

（三）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BDA 负责的标识许可、格式许可，以及 One-Blue, LLC 关于光碟结构、

特征及功能范围标准未涉及记录材料、底层编码策略、生产工艺等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内容，不会对发行人蓝光数据存储系统在内的核心技术产生影响；

2. 发行人基于商业经验基础上，通过价格对比推断境外公司未就销往中国大陆的 BD-R 缴纳权利金；基于历史谈判以及目前双方的密切交流情况，发行人预计即便被追缴权利金，也不会面临除权利金外的其他赔偿风险；

3. 因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对预计负债确认的条件，故无需对相关事项计提预计负债；

4. 未来 100G 大容量蓝光盘量产并销售后，将与 One-Blue,LLC 充分协商后获得其许可，发行人不会面对由此而带来的巨大索赔风险，100G 大容量光盘业务的发展具备可持续性。

三、问题 4、关于不同销售模式和客户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对报告期内分业务前五名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方式/程序

本所律师针对本回复主要实施的核查方式/程序详见“核查内容及结果-(2)核查方式及核查意见”。

（二）核查内容及结果

1. 请发行人律师对报告期内分业务前五名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报告期内分业务前五名主要客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台账及《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发行人报告期内分业务前五名主要客户如下：

A. 企业级市场光存储设备前五名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企业级市场光存储设备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该业务收入比例
2018年度	创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99.90	32.24%
	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1,363.70	23.14%
	深圳富宏华实业有限公司	586.84	9.96%
	北京越洋紫晶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557.41	9.46%
	山东华宇航天空间技术有限公司	431.03	7.32%
	合计	4,838.88	82.12%
2017年度	南京叠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363.46	34.00%
	粤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702.50	21.06%
	广州云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59.49	14.49%
	北京越洋紫晶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818.16	6.38%
	广东威特曼医药有限公司	593.98	4.63%
	合计	10,337.59	80.55%
2016年度	锦衡国际有限公司	2,992.35	33.38%
	深圳富宏华实业有限公司	1,307.26	14.58%
	北京越洋紫晶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833.72	9.30%
	深圳市爱思拓信息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769.57	8.58%
	广东绿源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28.10	8.12%
	合计	6,631.01	73.96%

注：南京叠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包括同一控制下的江苏菲利斯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额。

B. 企业级市场解决方案前五名客户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该业务收入比例
2018年度	广东绿源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943.53	27.98%
	深圳中农信大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3,970.14	12.42%
	深圳市宇维视通科技有限公司	3,887.84	12.16%
	北京越洋紫晶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989.88	9.35%
	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	2,680.17	8.38%
	合计	22,471.56	70.30%
2017年度	广东优世联合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691.87	69.04%

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该业务收入比例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	1,560.29	10.08%
	深圳市启辰信息数据存储有限公司	967.59	6.25%
	深圳市宇维视通科技有限公司	845.28	5.46%
	五华县人民医院	743.31	4.80%
	合计	14,808.33	95.63%
2016年度	深圳市启辰信息数据存储有限公司	3,431.64	96.89%
	北京正群欣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0.26	3.11%
	合计	3,541.90	100.00%

注: 深圳市启辰信息数据存储有限公司包括同一控制下的广东启辰云数据存储有限公司销售额; 广东优世联合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同一控制下湖北神狐时代云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额; 广东绿源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包括同一控制下河南省灵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额。

C. 消费级市场光存储介质客户

单位: 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该业务收入比例
2018年度	凯莱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838.34	60.03%
	深圳富宏华实业有限公司	304.81	21.82%
	山东云悠天下外贸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183.96	13.17%
	维加智能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69.53	4.98%
	合计	1,396.65	100.00%
2017年度	凯莱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141.74	57.48%
	山东云悠天下外贸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504.45	25.39%
	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4.78	10.31%
	维加智能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122.13	6.15%
	广州市日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3.33	0.67%
	合计	1,986.45	100.00%
2016年度	凯莱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737.51	75.58%
	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98.23	21.67%
	维加智能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26.49	1.15%
	山东云悠天下外贸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23.83	1.04%
	深圳市蓝紫科技有限公司	8.55	0.37%

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该业务收入比例
	佛山市南海区新芳华学校	4.27	0.19%
	合计	2,298.89	100.00%

注 1: 维加智能科技(广东)有限公司曾用名讯维数码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上述维加智能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包含 2017 年 7 月讯维数码科技(中山)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

注 2: 深圳富宏华实业有限公司作为贸易商, 2018 年度向公司采购光存储介质和光存储设备, 此处其销售金额仅为光存储介质之销售金额。

(2) 核查方式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针对本事项进行了如下核查:

A. 获取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相关基础信息(董监高问卷调查表、董监高征信报告、员工花名册等基础性资料), 获取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方认定表;

B. 书面审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分业务前五名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等书面文件, 了解合同标的、付款条件等合同要素, 核查是否存在相关异常情形;

C.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等第三方软件查询分业务前五名主要客户的股东、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并与获取的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相关基础信息进行对比;

D. 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涵盖大部分报告期内分业务前五名主要客户), 在客户访谈提纲中设计了相关关联关系的专项问题, 获取发行人主要客户提供的《关联关系询证函》或其出具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书面承诺函;

E. 获取报告期内大部分分业务前五名主要客户出具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书面确认函;

F. 因交易金额较低等原因所致的少部分未走访、因故未取得不存在关联关系的书面性文件的报告期内分业务前五名主要客户, 补充获取发行人出具的与分业务前五名主要客户相关关联关系说明的书面文件;

G.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对账单、发行人董监高等主要人员的银行卡交易明细, 核实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及相关主体之间存在资金往来情况;

H. 获取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 查阅其中关联关系相关内容;

I. 审阅《专项审计报告》中关联方认定及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除与南京叠嘉、菲利斯通和瑞驰信息存在关联关系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相关内容），与报告期内分业务前五名主要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除与南京叠嘉、菲利斯通和瑞驰信息存在关联关系外，与报告期内分业务前五名主要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问题 5、关于大额预付款和其他非流动资产

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对部分供应商支付了大额预付款，其中 CAFARI INC. 为 2017 年在美国硅谷注册的软件公司，2017 年发行人与该公司签订《软件授权许可协议》，按实际销量给付授权费用，2018 年末发行人预付该公司 700 万元软件款。发行人向深圳市巨浪潮科技有限公司各期末支付的预付款金额均为 504.17 万元。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 1 年以上预付款金额为 974.18 万元。此外，发行人各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2,455.06 万元、2,184.04 万元、1,469.24 万元，主要为预付工程款和设备款。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深圳众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预付货款 447.35 万元，预付设备采购款 447.35 万元、2,184.04 万元、1,459.24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在未实现销售收入的情况下，支付预付款是否符合协议内容，向各类供应商大额支付预付款的原因，预付金额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购买的具体产品，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对各预付款供应商的重要性，发行人与各主要预付款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向 CAFARI INC. 采购软件的具体用途，公司关于软件授权的授权范围、授权期限、授权费用、是否独家、是否存在保底、返利等具体协议约定，该交易的具体发生时间；（3）发行人对深圳市巨浪潮科技有限公司多年预付款余额均为 504.17 万元的原因，是否符合相关协议约定；（4）1 年以上预付款的主要客户和原因，预付款的期后结转和产品交付情况，相关交易是否实际发生，相关款项对应合同能否继续履行，是否应当计提减值；（5）发行人通过深圳众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采购并支付大额预付货款和设备款的原因，采购的具体内容，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关联关系；（6）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账龄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挂账未结转的情况及原因；（7）同时存在大额应收款和预付款的原因，对供应端和销售端的议价能力，在产业链中的具体地位。

请保荐机构、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对主要预付款客户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形成原因、合理性、资金流向、相关交易是否发生进行核查，说明核查的范围、方法、比例，相关预付款是否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方式/程序

本所律师及本次发行其他中介机构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方式/程序：

1. 获取并核查报告期内的主要预付款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的相关采购合同，针对相关采购合同内容，对公司的采购负责人进行访谈，详细了解主要预付款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的交易内容及通过预付方式交易的原因，判断采购及预付的合理性，判断交易是否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

2. 获取并核查报告期内的主要预付款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的付款凭证，付款信息与合同信息一致，资金流向正常；

3. 检查报告期内主要预付款及非流动资产的期后交付、结转情况，核实交易内容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

4. 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及其他网络检索方式，查阅预付款及非流动资产对应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并比对了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判断主要预付款及非流动资产的供应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 对报告期内预付账款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的供应商、工程建设方及土地出让交易中心进行发函，确认各报告期的期末余额；

6. 对主要预付款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的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确认，确认合同内容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取得走访对象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函件。

各核查程序的执行比例情况如下：

核查程序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核查占比			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核查占比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合同核查	99.32%	94.34%	98.28%	100.00%	100.00%	100.00%
付款凭证检查	99.32%	94.34%	98.28%	100.00%	100.00%	100.00%
期后交付、结转情况检查	88.39%	90.11%	89.95%	100.00%	100.00%	100.00%
工商信息查询	99.98%	99.03%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函证、走访	89.87%	87.10%	84.93%	99.32%	100.00%	100.00%
总体检查比例	99.98%	99.03%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二）核查内容及结果

1. 在未实现销售收入的情况下，支付预付款是否符合协议内容，向各类供应商大额支付预付款的原因，预付金额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购买的具体产品，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对各预付款供应商的重要性，发行人与各主要预付款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公司支付预付款是否符合协议内容，公司支付预付款的原因，预付金额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购买的具体产品，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

公司预付款符合协议内容，具有商业合理性，主要预付款供应商购买的具体产品、预付金额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购买的具体产品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大额预付账款（各年前五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类型	供应商名称	购买的具体产品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合同总金额	预付金额占合同总金额比例	协议约定
软件类	CAFARI INC.	Café Box 软件许可	700.00	200.00	-	2,000.00	35.00%	详见下述“2”详细分析
	深圳市华讯方舟软件信息有限公司	社区服务平台软件等	246.00	-	-	230.00	100.00% (注1)	签订合同后全款预付
	广州智锦科技有限公司	智慧城管综合管理系统及配套硬件	-	83.23	-	277.44	30.00%	合同签订后支付总合同金额30%
	梅州市华盈讯通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配套软件等	6.66	72.43	100.58	-	(注2)	支付合同款后进行软件的安装与调试
基础设备件外协加工类	广州市锐霖电气机械有限公司	ZL 等基础设备件外协加工	621.05	-	-	7,347.80	8.45% (注3)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金额10%一年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作为预付款
	SHIN-HEUNG PRECISION CO., LTD.	MHL 基础设备件外协加工	-	-	301.61	519.38	58.07%	部分合同要求预付全款；部分合同要求预付50%，装船前再支付剩余50%
IT 配件类	深圳市巨浪潮科技有限公司	显示器、光驱等	504.17	504.17	504.17	504.17	100.00%	详见下述“3”详细分析
	深圳市鑫巨人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器、电脑	224.10	224.10	365.60	507.11	44.19%	服务器于合同签订后预付60%款项，余额在发货前付清；电脑系款到发货
	国通实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硬盘	-	-	344.39	648.33	53.12% (注4)	签订合同后20天交货，月结

供应商类型	供应商名称	购买的具体产品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合同总金额	预付金额占合同总金额比例	协议约定
	丰顺县华联电子元件厂	CPU	-	-	300.00	425.00	70.59%	合同签订后 10 天支付 70% 货款，产品交付完成前最后一批，支付余款
大容量 BD-R	威宝国际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定制大容量 BD-R	480.00	-	142.99	1,061.82	45.21%	合同签订后预付 480 万（180 天银行承兑汇票），余款发货前支付（180 天银行承兑汇票）

注 1：深圳市华讯方舟软件信息有限公司 2018 年期末预付账款中，230 万元系软件预付款，另 16 万元系 2018 年合同已执行完毕、未到票的增值税进项税差额；

注 2：梅州市华盈讯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2017 年期末预付账款系已到货、未到票的增值税进项税差额；

注 3：广州市锐霖电气机械有限公司预付账款当期部分产品已到货，冲减预付账款，故预付账款比例占合同金额比例略低于合同的约定；

注 4：国通实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预付金额系基于合作考虑，为锁定下年度采购价格，根据供应商要求，在第四季度提前预付春节后的第一批合同款。

如上表所示，公司大额预付款项的供应商类型主要包括软件供应商、基础设备件外协供应商、IT 配件类供应商和大容量 BD-R 供应商，其中：

- A. 软件类供应商由于独家授权或定制化开发的特点，行业惯例往往要求一定的预付款，降低商业风险；
- B. 基础设备件外协供应商需要根据公司的定制化需求进行采购装配，为了降低定制化带来的销售风险，因此也要求一定的预付款；

C. IT 配件类供应商主要是一些代理商、贸易商，供应商主要依托资金周转赚取收益，行业惯例往往付款方式与议价能力密切挂钩，为了争取优惠价格，公司接受了预付款方式；

D. 大容量 BD-R 是向日本三菱定制的产品，威宝国际贸易（深圳）有限公司需要进口后再销售给公司，为降低定制化带来的销售风险及进口资金成本，因此要求公司提供一定的预付款。

(2) 发行人对各预付款供应商的重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规模快速增长，为避免供应商向公司销售的软硬件存在不符合客户要求、质量不达标等情形，影响公司销售业务的稳定性及品牌口碑，公司积极开发各细分领域里较有实力的供应商。

发行人对各预付款供应商的重要性程度不一，在供应商选取过程中，对于定制化的一些软硬件，公司为提高供应商的配合度和响应速度，会策略性选择与一些重视公司业务的供应商进行合作，相应公司对供应商重要性比较高。虽然公司对一些供应商重要性较高，但供应商基于各自所处行业经营惯例和降低商业风险的考虑，要求一定的预付款项，公司基于定制化需求、交易价格、质量要求等的考虑接受其付款条件，符合商业逻辑。

(3) 发行人与各主要预付款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与预付款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所律师及本次发行其他中介机构实地走访了上述部分供应商，检索查阅了其工商登记信息，并比对了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人员名单；穿透核查了发行人的股东，访谈了发行人的采购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确认发行人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与上述预付款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与预付款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向 CAFARI INC.采购软件的具体用途，公司关于软件授权的授权范围、授权期限、授权费用、是否独家、是否存在保底、返利等具体协议约定，该交易的具体发生时间

(1) 公司向 CAFARI INC.采购软件的具体用途

2017年9月26日，公司与Cafari Inc（卡法利公司）签订《软件授权许可协议》，向CAFARI INC.采购Café Box系统软件许可，应用于公司面向家用消费级存储设备产品Photo Egg，丰富其应用功能，如下图所示：



公司在2019年“数字中国”展示的Photo Egg2.0产品



Photo Egg2.0产品近照

Photo Egg系公司基于蓝光存储数据系统核心技术，面向个人推出的智能家

庭云存储产品，以蓝光存储作为底层存储介质，在应用层提供家庭成员的相册备份、相片智能分析归类，可按照用户需求制作相册，按照默认规则或用户指定规则备份至存储介质，同时可以根据用户需求，与数据运营商的云存储同步，确保用户数据安全，专注解决个人数据安全性隐患及家庭相册管理问题。

CAFARI INC.提供的 Café Box 系统软件，作为 Photo Egg 应用层软件，可通过人工智能图像识别学习技术，对相片进行智能管理分类，按用户的自然习惯浏览照片，并实现智能学习识别处理分类、交互播放等功能。Photo Egg 应用 App 已在各大应用平台上线：

App Store 预览



IOS App Store



Google Play Store



华为应用市场



小米应用市场



腾讯应用市场



VIVO 应用市场

(2) 关于软件授权的授权范围、授权期限、授权费用、是否独家、是否存在保底、返利等具体协议约定，该交易的具体发生时间

根据双方签署的协议，授权情况约定如下：

项目	内容
授权范围	● 大中华区，包括中国大陆、香港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授权期限	● 永久性授权。
排他性约定	● 公司可在授权使用范围内独占的、排他的使用该软件。
授权费用，是否存在保底、返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授权费用为公司每销售一套含有预装许可软件的 Photo Egg，应向 CAFARI INC.（卡法利公司）支付 200 元（含税），支付授权费用的上限为 10 万套，即向 CAFARI INC. 支付的最高授权费用为 2,000 万元人民币； ● 当公司支付的软件授权费用达到 2,000 万元人民币时，公司将获得 Café Box 系统软件的所有权； ● 除上述约定外，该交易协议不存在保底、返利的情况约定。
交易的具体发生时间	● 软件授权许可协议于 2017 年 9 月签订，并于 2018 年 7 月和 8 月签署补充协议。
预付款约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7 年 9 月签订授权协议约定，公司在签署协议后预付 2.5 万套预装许可软件产品的含税许可费用（即 500 万元），销售超过 2.5 万套，则按照实际销售套数进行结算，每季度结算一次； ● 2018 年 7 月和 8 月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经过市场初期调研及客户试用反馈，由于公司自身的硬件部分还需修改升级，延误了产品销售，需再支付 200 万人民币预付款（即再预付 1 万套预装许可软件产品的许可费用），原合同总金额不变。

(3) 关于未实现销售收入的情况下，公司预付 CAFARI INC 款项的说明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 CAFARI INC.700 万元，系按照双方上述签署的协议约定执行。公司在 Photo Egg 未实现收入的情况下，预付款项主要有以下三方面的原因：

其一，CAFARI INC 为了降低授权技术泄露的商业风险，要求公司按照商业惯例，在提供 Photo Egg 的授权许可软件代码前，先预付 2.5 万套预装许可软件产品的含税许可费用（即 500 万元=2.5 万套*200 元/套）；

其二，公司在拿到 Photo Egg 的授权许可软件代码后，还需要与公司开发的底层蓝光存储系统软硬件进行兼容，因此从取得软件授权到 Photo Egg 产品上市具有一定的间隔期，公司在 2018 年 5 月左右实现软硬件兼容，推出 Photo Egg1.0 版本，进行客户试用；

其三，由于 2018 年以来企业级光存储市场发展速度较快，公司在消费级市场的投入研发速度相对放缓，同时经过市场初期调研及客户试用反馈，公司自身的硬件系统部分还需修改升级，延误了产品正式上市销售时间。根据双方 2017 年 9 月授权合作时预计，2018 年 1 月上市产品，每个月出货 5 千个，对应支付 100 万元授权费，由于公司缘故产品上市销售时间延误，CAFARI INC 到 2018 年

下半年时提出增加预付金额。2018年7月，公司为了稳定与CAFARI INC的授权合作关系，双方协商再预付1万套预装许可软件产品的许可费用（即200万元1万套*200元/套），并签订补充协议，目前公司已合计预付700万元授权费（双方按假设2018年1-7月每月出货5千个，合计出货3.5万套测算）。

公司2018年底投入研发资源立项并加快该产品硬件系统部分的修改升级，在2019年4月的数字中国展览中正式公开推出该产品2.0版本，后续将在完成联合测试后，实现上市销售。目前，公司已开发了Alliance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等境外销售渠道商，同时在国内积极洽谈电信运营商、航空公司积分商城兑换等销售渠道。

3. 发行人对深圳市巨浪潮科技有限公司多年预付款余额均为504.17万元的原因，是否符合相关协议约定

(1) 采购预付背景

2016年1月，广东省梅州市五华县政府与中国电信梅州分公司进行交流，希望中国电信梅州市分公司协助五华县做好信息基础设施三年建设规划（http://www.wuhua.gov.cn/zwgk/gzdt/zwtd/t20160120_12978.htm）。2016年下半年，公司依托区位优势与中国电信梅州分公司建立合作，计划通过优势互补共同开拓五华县未来三年的信息化市场需求，当时筹划落地合作的项目包括“五华县公安局社会治安监控扩容项目”和“五华县中小学教育信息化建设项目”。

公司对深圳市巨浪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浪潮科技”）的预付款系根据当时双方的合作计划，为其中“五华县中小学教育信息化建设项目”所预付的采购款。该项目旨在推进五华全县各地区的校园网络互通性及校园教育信息化建设，当时规划对显示器等周边配套设备以及设备部件需求较大，由于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公司为提前备货并争取优惠采购价格，同意采购合同约定预付全款。因此，预付账款金额与双方的协议约定相符。

(2) 未如期执行采购原因

2017年上半年，由于当地政府希望将当时大幅鼓励的PPP模式应用到五华县中小学教育信息化建设项目，将该项目转为采取PPP合作模式（建设期2年，运营期13年）进行实施。公司考虑到PPP模式与自身光存储业务模式差异较大，且资金压力较大，因此未继续参与该项目。中国电信梅州分公司和广东富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五华县本地的一家新三板挂牌公司）作为联合体继续合作投标该项目，并于2017年下半年中标“五华县中小学教育信息化建设项目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公司则与中国电信梅州分公司合作，通过分期收款的方式实施了“五华县公安局社会治安监控扩容项目”。

由于五华县中小学教育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合作变动，公司在预付给深圳市巨浪潮科技有限公司款项后未执行采购。

(3) 预付款报告期挂账原因

发行人作为未履行采购合同的一方，考虑到巨浪潮科技代理供应电脑、显示器等周边配套件（2016年公司曾向其采购131万元的电脑、主板、显示器等），未来预付款可以抵消其他采购需求，经协商，双方同意将该预付款用于后续其他项目材料的采购。但因公司业务情况的发展（不再购买主机组装服务器，转为直接向宝德计算机外购服务器等）以及价格因素，巨浪潮科技可供应产品及售价与公司业务及其他供应商询价未能匹配，公司已预付款项，在与其议价过程中也处于被动地位，故2017年以来公司未能与其达成新的业务合作，双方处于退款还是抵消材料款的拉锯协商之中，因此对深圳市巨浪潮科技有限公司多年预付款挂账余额均为504.17万元。

(4) 预付款期后进展情况

2019年，公司与巨浪潮科技达成协商退还了上述预付款项，不存在减值情况。巨浪潮科技同意与发行人达成协议并退还上述预付款项，主要考虑到发行人最近两年快速发展情况和后续的业务合作潜力，为恢复与发行人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同意退还上述预付款项，退款资金均来自于其自有的日常经营资金。

本所律师电话访谈了巨浪潮科技并取得其确认文件，巨浪潮科技收取上述预付款项用于自身日常经营流动资金，不存在使用预付款项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况，退还预付款项资金来自于巨浪潮科技自身日常经营资金。

4. 1年以上预付款的主要客户和原因，预付款的期后结转和产品交付情况，相关交易是否实际发生，相关款项对应合同能否继续履行，是否应当计提减值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账龄1年以上预付款的主要供应商（50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1年以上预付款项金额	后续处理情况
深圳市巨浪潮科技有限公司	504.17	全部退回
深圳市鑫巨人科技有限公司	224.10	抵消材料采购款141.50万元，剩余款项全部退回
CAFARI INC.	200.00	合同正在履行，累计预付700万元
合计	928.27	-

深圳市巨浪潮科技有限公司是由于筹划开展上述五华县中小学教育信息化建设项目而预付的采购款项，具体原因参见上述“3.发行人对深圳市巨浪潮科技有限公司多年预付款余额均为504.17万元的原因，是否符合相关协议约定”。由于项目终止，相关交易未发生。如上所述，经发行人与深圳市巨浪潮科技有限公

司协商，2016 年末预付账款 504.17 万元原计划用于后续其他项目材料的采购，截至 2018 年末未能与其达成新的业务合作，2019 年，公司已与其达成协商退还了全部预付款项，不存在减值情况。

深圳市鑫巨人科技有限公司的预付款项也是由于筹划开展上述五华县中小学教育信息化建设项目而预付的采购款项。由于项目终止，相关交易未发生。经发行人与深圳市鑫巨人科技有限公司协商，2016 年末预付账款 365.60 万元用于后续其他项目材料的采购，截至 2018 年末已抵消采购款 141.50 万元，剩余预付款 224.10 万元，2019 年公司与其达成协商退还了上述剩余全部预付款项，不存在减值情况。

CAFARI INC.是基于签订《软件授权许可协议》预付的款项，具体原因参见上述“2.向 CAFARI INC.采购软件的具体用途，公司关于软件授权的授权范围、授权期限、授权费用、是否独家、是否存在保底、返利等具体协议约定，该交易的具体发生时间”相关回复内容。目前双方协议正常履行，不存在减值的情况。

除上述 1 年以上预付款，发行人其余预付款项期后收到对应采购合同约定的软件、基础设备件、IT 配件或者是大容量 BD-R 产品，亦不存在减值的情况。

5. 发行人通过深圳众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采购并支付大额预付货款和设备款的原因，采购的具体内容，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与众杰伟业发生业务原因及采购具体内容

公司通过深圳众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杰伟业”）主要采购进口货物设备，包括进口光存储设备机械配件（机械臂、光盘匣）和大容量 BD-R 生产线设备（溅镀机、检测系统等）。采购进口过程中，生产线设备金额较高，供应商为了降低商业风险，要求公司提供一定的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向众杰伟业采购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具体内容		核算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类型	内容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进口货物	机械臂、光盘匣	采购金额	-	-	603.26
		期末预付金额	-	-	注 1
进口设备	溅镀机等（注 2）	设备交付金额（转固或在建工程）	1,000.00	37.38	792.10
		期末其他流动资产	1,459.24	2,184.04	447.35

注 1：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2 回复中，2016 年末预付众杰伟业金额 447.35 万元系重

分类到其他流动资产前的预付金额，在重分类之后余额为 0 万元，此处进行更正；

注 2：设备系公司 100G 大容量研发生产线（多腔溅渡设备、隔离树脂层涂布设备、预干燥设备、湿式压膜设备、脉冲切割区雕刻设备、检测设备等）、母盘生产线（光学玻璃基片处理设备、母盘金属化和清洗设备、母盘电铸及处理设备、检测仪、抛光设备、AFM 原子粒显微镜等）、真空溅渡机等。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众杰伟业的款项，均为设备采购款，因此期末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

针对上述期后交付并转固的固定资产设备，本所律师及本次发行其他中介机构期末进行实地盘点，经核查，上述交付的固定资产设备目前位于发行人的厂区内，正常用于发行人的生产、检测、研发工作。相关设备（例如 100G 大容量研发线）采购交付时点，也与发行人相关研发项目（100G 大容量 BD-R）的研发进度时点相互吻合。上述预付采购及期后交付的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2) 价格公允性说明

众杰伟业提供采购进口业务，公司采购部门收到采购需求时，会针对采购内容，在合格供应商名单中选取至少 3 家合适的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后，向报价优、服务完善的供应商进行采购。众杰伟业的报价及付款条件在合理范围内，公司采购价格公允。公司采购时的比价情况如下：

采购具体内容		供应商	含税报价金额 (万元)	报价对应的付款条件	供应商询价及付款条件排名
类型	内容				
进口货物	机械臂	深圳众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66.08	100%预付	1
		山德特克（深圳）技术有限公司	68.00	合同签订后 3 周内交货，100% 预付	2
		深圳市康铭讯科技有限公司	69.20	验收后一周内全款支付	3
进口设备	母盘生产线	深圳众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1,160.00	签订合同后 10 天支付 45%、发货前支付 20%、组装调试后支付 25%、最终验收确认支付 10%	1
		碟研科技有限公司	1,080.00 (注 1)	订金 50%、交货 50%	2
		上海伟技贸易有限公司	1,218.00	30%在合同签订 10 天内支付、35%在交货前，原厂验收后、	3

采购具体内容		供应商	含税报价金额 (万元)	报价对应的付款条件	供应商询价及付款条件排名
类型	内容				
				25%组装调试完成并最终买方验收后、10%验收后 30 天	

注 1: 碟研科技有限公司报价单贸易条件系 EXW (工厂交货), 需公司承担运输费、保险费及相关税费;

注 2: 上述报价金额均取自发行人采购询价时, 供应商的报价单载明价格。

(3) 不存在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众杰伟业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所律师及本次发行其他中介机构实地走访了该供应商, 检索查阅了其工商登记信息, 并比对了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人员名单; 穿透核查了发行人的股东, 访谈了发行人的采购负责人等相关人员, 确认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与众杰伟业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6. 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账龄情况, 是否存在长期挂账未结转的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性质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设备工程款	445.20	1,024.04	-	1,855.61	328.43	-	447.35	1,887.71	-
土地出让金	-	-	-	-	-	-	120.00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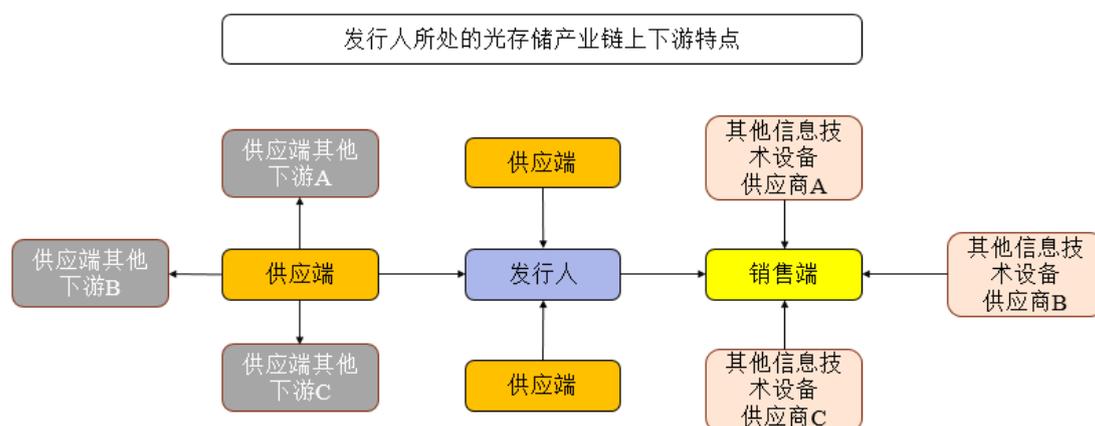
截至 2018 年末, 公司 1-2 年的其他流动资产均是向众杰伟业预付的 100G 大容量 BD-R 生产线设备款形成的其他流动资产, 除此之外, 公司不存在其他长期挂账未结转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向众杰伟业预付 100G 大容量 BD-R 生产线设备款形成的 1-2 年其他流动资产背景介绍如下:

其一, 公司根据 100G 的 BD-R 研发及量产计划, 同步规划建设新厂区并物色 100G 大容量 BD-R 生产线配套设备, 因市场上高品质的 BD-R 生产线配套设备 (减镀机、树脂涂布单元、预干燥单元、湿式压膜单元等) 供应量较少, 公司在寻找到合适的设备时, 先签订合同进行购买, 并按照进口采购惯例预付款项, 公司预付给众杰伟业的款项, 其已预付给国外设备商。

其二, 这些 100G 大容量 BD-R 生产线设备, 供应商已具备发货条件, 因 100G 大容量 BD-R 生产线的安装对车间环境要求较高, 公司 100G 大容量 BD-R 新厂区的建设 (系本次募投项目) 尚未完成, 目前无合适的生产车间存放、安装这些设备, 故要求供应商暂缓发货, 预付的设备款期后尚未结转。目前, 公司已根据 100G 的量产进度规划, 在加快施工建设该新厂区, 按照进度将在下半年新厂区建成之后, 要求供应商发货并组装结转。

7. 同时存在大额应收款和预付款的原因, 对供应端和销售端的议价能力, 在产业链中的具体地位

公司所处的光存储产业链与传统的制造业产业链 (上下游通常有一环节具有较高话语权) 有所差异, 其上游供应端类型众多, 包括软件外包、IT 配件、外协、标准件等, 下游销售端往往仅是客户众多信息技术系统集成的组成之一。因此, 面对不同类型供应商、客户的议价能力需结合供应商、客户自身所处的产业链情况, 而不仅仅是发行人的光存储产业链情况, 具体说明如下:



上游供应端的部分供应商下游应用市场丰富, 除发行人外, 还有其他下游领域, 公司的零配件采购规模相对部分供应商而言规模有限, 因此对一些供应商的影响力一般, 需要满足其信用政策要求, 从而争取更优的采购价格; 同时公司由于产品特点, 具有较多定制化需求, 增加供应商的商业风险, 需要根据其要求提供一定的预付款。

下游销售端的一些客户除从公司采购产品之外, 还向其他信息技术设备供应商采购产品, 共同组成信息系统, 其采取一贯的供应商信用政策管理方式, 公司所在光存储行业处于市场发展期初期, 以“研发优先+市场优先”为策略, 也充分考虑长期合作需求, 接受相对较长的还款账期。

综上所述, 公司对供应端和销售端的议价能力不仅受到光存储产业链的影响, 还受到供应端、销售端具体产品所处的细分行业产业链的格局影响, 以及目前光存储行业所处发展阶段的影响, 是多方面综合因素的体现。伴随公司经营规模及技术水平的持续扩大和不断提升, 公司面向上下游的议价能力和产业链地位预计将会持续提升。

（三）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产品为非标准产品，材料采购具有定制化特点，下游供应商为降低商业风险，往往要求发行人预付部分款项，发行人向各类供应商支付大额的预付款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支付预付款符合协议内容，公司对各预付供应商重要性程度不一，公司与各主要预付款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公司为丰富面向家庭消费级光存储产品 Photo Egg 的应用功能，向 CAFARI INC. 采购 Café Box 系统软件许可，系独家授权，协议未约定保底、返利情况；

3. 公司对深圳市巨浪潮科技有限公司的预付款符合相关协议约定，由于项目变动原因公司未执行采购，双方协商将预付款项作为后续采购预付款，但由于未达成新的业务合作，处于退款和抵消采购款的协商拉锯状态，因此报告期内持续挂账；巨浪潮科技收取上述预付款项用于自身日常经营流动资金，不存在使用预付款项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况，退还预付款项资金来自于巨浪潮科技自身日常经营资金；

4. 公司 1 年期以上预付款，因公司自身产品投放延迟原因或者项目变动，导致合同执行晚于预期或者未继续履行，未继续履行的合同（巨浪潮、鑫巨人）期后已抵消采购款或退回全部预付款，无需计提减值；继续履行的合同期后均交付了相关的基础设备件、软件、IT 配件以及大容量 BD-R 产品等；

5. 公司通过深圳众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货物和设备的进口采购，价格公允，上述交付的固定资产设备目前位于发行人的厂区内，正常用于发行人的生产、检测、研发工作。公司与深圳众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6. 因新厂区尚未建设完成（预计 2019 年下半年完成），无法存放、安装 100G 大容量 BD-R 生产线设备，发行人要求供应商暂缓发货 100G 大容量 BD-R 生产线设备，相关预付款尚未结转，待新厂区完成建设之后，发行人将要求供应商发货并组装；除此之外，其他非流动资产不存在长期挂账未结转的情况；

7. 公司对供应端和销售端的议价能力不仅受到光存储产业链的影响，还受到供应端、销售端具体产品所处的细分行业产业链的格局影响，以及目前光存储行业所处发展阶段的影响，是多方面综合因素的体现；

8. 公司相关预付款均具有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

五、问题 11、关于发行人申报前大额现金分红

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进行大额分红是为实际控制人补足瑕疵出资金额提供资金，其他持股比例合计 49.92% 的股东自愿选择将分红款扣除相关所得税之

后再投入公司，自愿投入金额合计金额为 2,683.18 万元（含税）。

请发行人说明：（1）是否违反同股同权的原则，对其他股东是否公平，是否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其他股东是否对分红方案存在意见分歧或已确认无异议；（2）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是否实质上构成增资行为；（3）对主要股东额外分红，不同股东不同比例分红是否在公司上市后仍会发生，能否防范，能否有效保障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是否存在切实可行的措施或安排；（4）其他股东将分红款投入公司的具体方式，相应的会计处理；（5）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通过相关股东进行体外循环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事项（1）-（3）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方式/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方式/程序：

1. 核查本次利润分配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 获取了发行人支付分红款的相关银行流水凭证；
3. 获取并核查了相关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4. 获取了发行人营业执照、股东名册、工商档案资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
5. 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进行访谈确认。

（二）核查内容及结果

1. 是否违反同股同权的原则，是否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其他股东是否对分红方案存在意见分歧或已确认无异议

（1）是否违反同股同权的原则

A. 发行人《公司章程》约定“同股同权”原则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B. 发行人本次分红严格遵照《公司章程》“同股同权”原则

发行人本次利润分配不存在违反同股同权的原则的情形，在股东大会参会及表决、分配对象确定、分配比例方式等方面均按照“同股同权”的原则，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具体情形	是否满足同股同权
参加股东大会	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约定，对全体股东发出了股东大会通知并按照程序召开了股东大会，不存在限制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形	是
成为利润分配对象	本次利润分配对象为于2019年2月21日前及当日已完成在广东省股权托管中心有限公司股份登记的全体股东	是
股东大会表决权	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占股份总数比例为93.05%，出席会议股东自主决策，最终同意比例为100%，发行人不存在对出席会议股东采取限制表决权的情形	是
按持股比例享受利润分配	发行人严格按照《股东名册》所载明的持股比例进行利润分配，不存在不同股东不同比例分红的情形	是
利润分配金额	以公司股本142,785,377股为基数，向公司所有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764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是

(2)对其他股东是否公平，是否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其他股东是否对分红方案存在意见分歧或已确认无异议

A. 发行人严格遵照《公司章程》“同股同权”的原则，本次分红过程公开、公平、公正

如上所述，自愿选择将分红款扣除相关所得税之后再投入公司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其他股东”），均按照“同股同权”原则公开、公平、公正的参会、表决、利润分配，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对于个别选择不将分红款再投入公司的股东，公司按照上述“同股同权”原则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足额支付本次分红应付的股利。

B. 股东出具确认函对股东大会审议分红事项及本次分红补足再次予以确认

除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之外，发行人股东还通过出具《确认函》的方式，对股东大会审议分红事项及本次分红补足再次予以确认。

根据发行人全部股东（除钱祥丰无法取得联系外）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股东确认：本人/本企业就公司2019年2月28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内容并无任何异议，就该议案所涉及股利分配及后续处理不存在任何争议。

其他股东不存在意见分歧，且均出具《确认函》，确认：出于支持公司业务发展的目的，自愿将分红资金扣除相关所得税后剩余金额投入至公司，全部计入公

司资本公积，公司无需进行划转。该行为系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且与其他任何股东在股权上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不存在任何代持/被代持行为。

C.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就上述分红事项不存在纠纷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进行检索的结果，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利润分配相关的诉讼或被执行、失信相关情形。

综上，发行人本次利润分配不存在违反同股同权的原则的情形，其他股东自愿将分红款投入至公司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对其他股东不公平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其他股东对分红方案不存在意见分歧，并已确认无异议。

2. 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是否实质上构成增资行为

(1) 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

本次分红补足出资系参考市场成熟案例做法，并经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外部资金增资、转让的情况，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

根据发行人全部股东（除钱祥丰无法取得联系外）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股东确认：本人/本企业与其他股东或其他方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等股份权属不清晰的情况。

(2) 是否实质上构成增资行为

本次利润分配实质系为规范实际控制人出资缺乏发票的情形，利润分配方案明确“（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其他股东自愿选择将分红款扣除相关所得税之后再投入公司，实质为赠予行为，相关金额计入资本公积，发行人并未增加相应股东持股数量和比例，发行人不存在注册资本增加的情形。

发行人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不存在增资扩股行为，发行人股本于本次利润分配前后并无变化。

综上，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本次利润分配未实质上构成增资行为。

3. 对主要股东额外分红，不同股东不同比例分红是否在公司上市后仍会发生，能否防范，能否有效保障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是否存在切实可行的措施或安排

(1) 发行人本次分红不存在对主要股东额外分红的情况，亦从未发生过不同股东不同比例分红的情况

如上所述，本次利润分配对象为发行人在册全体股东，发行人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同股同权”原则对所有在册全体股东，以同股同比例进行分红。

(2) 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体系，能够有效保障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三会一层”治理体系，按照相关规定制定并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未来仍将持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利润分配，持续有效保障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目前，公司在利润分配方案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信息披露等方面均制定了相关保障措施，主要措施内容如下：

A. 利润分配方案制定时的保障措施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前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B. 利润分配方案审议时的保障措施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会议上，需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公司在召开审议分红的股东大会上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C.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的保障措施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D. 信息披露环节的保障措施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

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进行详细说明。

综上,公司已制定了有效措施持续保障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存在切实可行的措施或安排。

(三) 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利润分配严格按照“同股同权”原则,对全体在册股东、同股同比例进行利润分配,不存在违反同股同权的原则的情形,其他股东将分红款投入至公司为其自愿行为,对于个别选择不将分红款再投入公司的股东,公司按照上述“同股同权”原则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足额支付本次分红应付的股利,不存在对其他股东不公平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其他股东对分红方案不存在意见分歧,并已确认无异议;

2. 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本次利润分配后发行人股本未出现增加情形,不属于增资行为;

3. 本次利润分配按照“同股同权”原则对所有在册全体股东、同股同比例进行分红;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体系,将持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利润分配,具有切实可行的措施及安排,保障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六、问题 16、关于其他问题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说明:①对《首轮问询函》问题 2 之(二)所履行的核查程序、核查方式与核查结论,是否核查何趣仪等自然人股东的基本身份信息、工作经历等信息,《确认函》的签署时间与主要内容,相关股权转让价款是否通过对外借贷获得;②对《首轮问询函》问题 6 所履行的核查程序、核查方式是否充分,核查结论是否准确;请列表说明公司的全部股东信息,对机构股东列名全称和组织形式。

回复:

(一) 核查方式/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方式/程序:

1. 获取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后的三会资料,核查是否存在增资扩股的相关议案;

2. 获取并核查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后工商资料并核查是否存在股本增加情况;
3. 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确认;
4. 查阅了发行人机构股东填写的问卷调查表及公司章程/合伙协议, 查看其出资结构;
5.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通过企查查第三方查询工具查询;
6. 查阅发行人股东名册, 逐个穿透核查 34 名机构股东的控股股东 (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以及企业类型;
7. 就目前在册股东是否存在国有股东、“三类股东”及私募基金等问题取得发行人股东的书面确认;
8. 查阅国资厅产权〔2008〕80 号文等国有股东认定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9. 比照法条进行分析;
10. 查阅了部分机构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11. 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对机构股东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公示情况进行了检索;
12. 查阅了发行人机构股东填写的问卷调查表及公司章程/合伙协议, 查看其出资结构;
13.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14. 获取并查阅了挂牌期间的股份发行资料及股份转让资料;
15. 获取并查看发行人股东的问卷调查, 查看并比对相关信息;
16. 获取并查看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出资凭证及相关验资报告;
17. 访谈发行人主要股东;
18. 取得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19. 公开检索发行人主要股东的诉讼情况等。

(二) 核查内容及结果

1. 对《首轮问询函》问题2之(二)所履行的核查程序、核查方式与核查结论,是否核查何趣仪等自然人股东的基本身份情况、工作履历等信息,《确认函》的签署时间与主要内容,相关股权转让价款是否通过对外借贷获得

(1)对《首轮问询函》问题2之(二)所履行的核查程序、核查方式与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及本次发行其他中介机构履行的核查程序、核查方式与核查结论如下表所示:

序号	核查程序、核查方式	核查结论
1	就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作价是否公允等情况访谈了实际控制人郑穆与罗铁威	郑穆、罗铁威与其他受让方进行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与各受让方采用协商定价方式进行作价,作价公允;自然人受让方与发行人、郑穆、罗铁威不存在关联关系,转让价款均已实际支付、相关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
2	访谈大仓投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原董事姜明伟	
3	对自然人受让方进行逐一实地访谈,确认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等	
4	获取了自然人受让方的股东调查问卷、身份证件复印件,将相关信息与郑穆、罗铁威的亲属信息进行一一比对,并结合各自工作履历、家庭背景分析资金支付能力	
5	获取本次股权转让中受让方出具的《确认函》	
6	获取本次股权转让中受让方提供的股权转让款支付的银行流水或银行回单	
7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大仓投资相关信息,获取大仓投资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营业执照、机构股东问卷调查	

(2)是否核查何趣仪等自然人股东的基本身份情况、工作履历等信息,《确认函》的签署时间与主要内容,相关股权转让价款是否通过对外借贷获得

A. 是否核查何趣仪等自然人股东的基本身份情况、工作履历等信息

本所律师获取了自然人受让方的股东调查问卷、身份证件复印件,核查了何趣仪等自然人股东基本身份情况、工作履历等信息,具体情况如下:

王娅嫫,女,1984年5月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住址:陕西省西安市,身份证号6101131984****,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今,任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械设计师。

何趣仪,女,1980年11月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住址:广东省佛山市,身份证号4406811980****,毕业于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涉外金融财务专业,本科学历。2003年8月至2005年12月,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06年1月至今,任广东东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采购总监。

陈东明，男，1984年8月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住址：广东省广州市，身份证号4408021984*****，毕业于广东工业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14年3月，任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员、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广州澳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林开，男，1970年9月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住址：广东省深圳市，身份证号4414221970*****，毕业于香港大学，金融与投资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2012年7月至今，任广东雅达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

甘雨，女，1982年2月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住址：广东省广州市，身份证号4525011982*****，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2005年1月至2015年7月，任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理；2015年08月至2018年09月，自由职业；2018年10月至今，任广州融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B. 《确认函》的签署时间与主要内容

《确认函》签署时间与主要内容如下表所示：

确认人	主要内容	签署时间
何趣仪等5名自然人，以何趣仪出具版本为例	<p>本人系何趣仪，身份证号4406811980*****，现本人确认如下：</p> <p>经紫晶存储详细告知并经本人确认，本人知晓本人的受让价格与同时段郑穆、罗铁威转让给北京大仓2.48元/注册资本、转让给王娅嫫2.67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陈东明12.35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李林开11.59元/注册资本、转让给甘雨12.35元/注册资本的转让价格存在差异，并予以接受，不存在任何异议，亦不会因为该等事项而对本人的上述股权交易而提出其他要求。</p> <p>上述股权转让系本人综合考虑当时紫晶存储经营业绩及未来行业发展预期而作出的决策，股权转让是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形；股权受让款为自有资金支付，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上述股权转让程序及结果真实、合法、有效。</p> <p>本人目前所持有公司股份是本人真实合法所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代持相关情形，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本人与郑穆、罗铁威、紫晶存储及其董监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p> <p>特此确认！</p>	2019年4月22日

C. 相关股权转让价款是否通过对外借贷获得

经本所律师及本次发行其他中介机构履行上述核查程序、核查方式，何趣仪、王娅嫫、陈东明、李林开、甘雨等人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系个人家庭长期经营积累以及个人薪金收入，不存在对外借贷获得的情形。

2. 对《首轮问询函》问题6所履行的核查程序、核查方式是否充分，核查结论是否准确；请列表说明公司的全部股东信息，对机构股东列名全称和组织形式

(1) 对《首轮问询函》问题6所履行的核查程序、核查方式是否充分，核查结论是否准确

对《首轮问询函》问题6，本所律师及本次发行其他中介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和核查方式：

序号	细分问题	核查程序、核查方式
1	发行人在广东省股权托管中心托管期间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有无增资扩股行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获取发行人2018年12月31日后的三会资料，核查是否存在增资扩股的相关议案 ● 获取并核查发行人2018年12月31日后财务账套及货币资金明细账 ● 获取并核查发行人2018年12月31日后工商资料并核查是否存在股本增加情况 ● 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确认 ● 就资产负债表日后是否有增资扩股行为取得发行人书面确认
2	目前在册股东中是否有国有股东，如存在，是否办理了国有股权设置及国有股标识；是否有契约式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如存在，是否已纳入金融监管部门监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查阅了发行人机构股东填写的问卷调查表及公司章程/合伙协议，查看其出资结构 ●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通过企查查等第三方查询工具查询 ● 查阅发行人股东名册，逐个穿透核查34名机构股东的控股股东（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以及企业类型 ● 就目前在册股东是否存在国有股东、“三类股东”及私募基金等问题取得发行人股东的书面确认 ● 查阅国资厅产权〔2008〕80号文等国有股东认定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 比照法条进行分析
3	是否存在需要按照私募基金备案管理办法予以备案登记的基金及基金管理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查阅了部分机构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 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对机构股东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公示情况进行了检索 ● 查阅了发行人机构股东填写的问卷调查表及公司章程/合伙协议，查看其出资结构
4	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等股份权属不清晰的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 获取并查阅了挂牌期间的股份发行资料及股份转让资料 ● 获取并查看发行人股东的问卷调查，查看并比对相关信息 ● 获取并查看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出资凭证及相关验资报告 ● 访谈发行人主要股东 ● 取得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 公开检索发行人主要股东的诉讼情况等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的核查结论为：

A.发行人在广东省股权托管中心托管期间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无增资扩股行为；

B.在册股东中不存在国有股东；不存在契约式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C.发行人目前在册的股东中有 25 名股东系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私募基金备案管理办法予以备案；

D.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等股份权属不清晰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及本次发行其他中介机构审慎复核确认，上述核查程序、核查方式较为充分，核查结论准确。

(2) 请列表说明公司的全部股东信息，对机构股东列名全称和组织形式

发行人全部股东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组织形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件号码	私募基金
1	梅州紫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9.5419%	有限责任公司	91441424345564434G	否
2	梅州紫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9.5419%	有限责任公司	914414243455642231	否
3	深圳市达晨创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900%	有限合伙企业	91440300MA5DP8YB2R	是
4	天津普思一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321%	有限合伙企业	91120116MA05J5WD9M	是
5	海宁东证汉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232%	有限合伙企业	91330481MA28BXEE1Y	是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证夏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232%	有限合伙企业	91330206MA2AH7LF8E	是
7	深圳市达晨创投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6231%	有限合伙企业	91440300MA5EY3RR5R	是
8	上海宝鼎爱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213%	有限合伙企业	91310115301311697Q	是
9	深圳远致富海新兴产业二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1739%	有限合伙企业	91440300MA5F4UKQ37	是
10	北京紫晶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2.1277%	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5794069148Q	否
11	郑志平	2.1011%	-	3303221970*****	-
12	北京基石仲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715%	有限合伙企业	91110106344301392W	是
13	何趣仪	1.9729%	-	4406811980*****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组织形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件号码	私募基金
14	上海麦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783%	有限合伙企业	91310114MA1GT9LMX8	是
15	王娅嫫	1.8405%	-	6101131984*****	-
16	成都航天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116%	有限合伙企业	91510100MA62MGA311	是
17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1.4493%	有限责任公司	91430000722592271H	否
18	福州君信睿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7%	有限合伙企业	91350105MA32EEMK27	是
1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航谊澜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72%	有限合伙企业	91330206MA2AJNF1XQ	是
20	广州复朴奥飞数据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23%	有限合伙企业	91440101MA5CKA3R33	是
21	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9864%	有限责任公司	913101106694439034	否
22	珠海市神之华一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9864%	有限合伙企业	91440400MA4WALFG1E	是
23	芜湖胜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9864%	有限合伙企业	91340202MA2MTGFAXB	是
24	逸聚(上海)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8684%	有限合伙企业	91310230MA1JX04L3H	是
25	珠海横琴逸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8544%	有限合伙企业	91440400MA4UHEX02Q	否
26	李秀玲	0.7004%	-	4401021971*****	-
27	李少伟	0.7004%	-	3205041974*****	-
28	厦门鑫瑞集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7004%	有限合伙企业	91350200MA2XWWWX6K	是
29	李梅	0.6723%	-	3102021964*****	-
30	杭州汉理前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512%	有限合伙企业	91330183MA2805HG0R	是
31	珠海横琴塔罗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5463%	有限合伙企业	91440400MA4UHCXD3T	否
32	平潭鼎石一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421%	有限合伙企业	91350128MA2XXHJB84	是
33	厦门嘉德创信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043%	有限合伙企业	91350200MA344GU531	是
34	曹玉珍	0.4202%	-	6101041955*****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组织形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件号码	私募基金
35	北京首建投云时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3623%	有限合伙企业	91110111MA007D5J8G	是
36	杭州上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3502%	有限合伙企业	91330110MA27Y9UR9J	是
3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宸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3502%	有限合伙企业	91330206MA28391M5C	是
38	阎觅	0.3152%	-	4501021981*****	-
39	陈东明	0.2521%	-	4408021984*****	-
4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修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451%	有限合伙企业	91330206MA28YK9G61	否
41	钟国裕	0.2101%	-	4401051971*****	-
42	洪建捷	0.1947%	-	3303221970*****	-
43	薛宇	0.1681%	-	3202111977*****	-
44	深圳前海平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1583%	有限合伙企业	91440300MA5DCTJY13	否
45	谢志坚	0.1401%	-	4414211970*****	-
46	黄美珊	0.1401%	-	4452021984*****	-
47	李燕霞	0.1401%	-	4414271970*****	-
48	杭州宽象国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401%	有限合伙企业	91330102MA280N8B15	是
49	李林开	0.1289%	-	4414221970*****	-
50	甘雨	0.1009%	-	4525011982*****	-
51	珠海横琴牦牛创盈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0986%	有限合伙企业	91440400MA4W4AD21X	是
52	董德全	0.0700%	-	3424211975*****	-
53	蓝勇民	0.0630%	-	4414021968*****	-
54	李海虹	0.0175%	-	3729291974*****	-
55	纪俊波	0.0140%	-	3201131967*****	-
56	刘安	0.0140%	-	3624291985*****	-
57	叶遐	0.0091%	-	3701021963*****	-
58	沈云	0.0084%	-	3101061983*****	-
59	周志波	0.0070%	-	4210871985*****	-
60	孙焦	0.0070%	-	2103021982*****	-
61	张辰辰	0.0070%	-	2102111988*****	-
62	魏睿	0.0063%	-	4419001973*****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组织形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件号码	私募基金
63	钱祥丰	0.0063%	-	4401051983*****	-
64	舒荣荣	0.0049%	-	3711021981*****	-
65	蔡连岳	0.0042%	-	3101021966*****	-
66	郝静杰	0.0042%	-	2102111964*****	-
67	苏汉财	0.0042%	-	4425271944*****	-
68	杜小龙	0.0035%	-	4601031979*****	-
69	吕秋凉	0.0007%	-	M021701****	-
70	赵立志	0.0007%	-	1102241968*****	-
合计		100.00%	-	-	-

(三) 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律师及本次发行其他中介机构已经核查何趣仪等自然人股东的基本身份情况、工作经历等信息，相关《确认函》的主要内容见上述回复，签署时间为2019年4月22日，相关股权转让价款系来源于个人家庭长期投资经营积累以及个人薪金收入；本所律师及本次发行其他中介机构审慎复核《首轮问询函》问题6所履行的核查程序、核查方式，上述核查程序、方式较为充分，核查结论准确；公司的全部股东信息已经列表说明，并说明了机构股东列名全称和组织形式。

